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编制单位：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编制单位名称: 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 德阳市西湖街 336 号时代豪庭 4 栋 2-2 号

编制单位邮编: 618099

项目负责人: 鲁有群

项目联系人: 鲁有群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批 准: 鲁有群 总经理

核 定: 鲁有群 总经理

审 查: 王 西 工程师

校 核: 王 西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龚 磊 助 工

方案编制主要工作人员:

姓名	职称	承担章节
鲁有群	工程师	综合说明、项目概况、项目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管理
龚 磊	助 工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		
	建设内容	拆除危房 664m ² ; 本次建设规划净用地总面积约为 0.18hm ² , 总建筑面积 4192.62m ² , 基底面积 691.04m ² , 容积率 2.33, 建筑密度 38.89%, 绿地面积 104m ² , 绿地率 5.72%。建筑主要为 1 栋 6 层教师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组成。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万元)
	土建投资 (万元)	1273		占地面 积 (hm ²)
	动工时间	2024.2		完工时间
	土石方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0.26	0.26	/
	取土 (石、砂) 场	不涉及		
	弃土 (石、砂) 场	不涉及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情况	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278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 工程选址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剑门关、翠云廊风景名胜区及西河湿地、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 工程地处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采用一级防治标准, 已优化建设方案、减少了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 提高了截、排水工程等级, 满足规范要求。			
调查、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5.62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0.18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5.72
水土保持措施	一、建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散水沟 135m。 二、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01 万 m ³ , 截水沟 45m, DN300 雨水管 90m, 雨水检查井 5 座, 雨水口 6 座;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200m ² , 防雨布遮盖 200m ² 。 三、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铺 0.01 万 m ³ , 土地整治 0.01hm ² ;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150m ² , 密目网遮盖 100m ² , 土袋拦挡 20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01hm ² 。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万元)	工程措施	3.47 (主体已列 3.47)	植物措施	0.26 (主体已列 0.26)
	临时措施	0.58 (主体已列 0.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征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01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1.20	
总投资		6.44 (主体已列 3.88)		
编制单位	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法人代表及电话	鲁有群		法人代表及电话	左明成
地址	德阳市西湖街 336 号时代豪庭 4 栋 2-2 号		地址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49 号
邮编	618099		邮编	628300
联系人及电话	鲁有群		联系人及电话	王子忠
电子信箱	781573339@qq.com		电子信箱	/

说 明

- 1、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
- 2、本表一式三份。随表附送生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图、项目总体布置图和水土保持设计图，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一份留水行政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一份送项目审批部门作为审批立项的依据，一份留本单位（或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 3、在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内容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水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现场照片



原危房拆除前照片



地块原有植被照片



周边道路照片



场地东侧山体情况



施工过程中实施照片



边坡施工现场照片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介	1
1.2 编制依据	5
1.3 设计水平年	7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7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0
1.7 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结果	11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12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14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4
1.11 结论	15
2 项目概况	16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6
2.2 施工组织	25
2.3 工程占地	35
2.4 土石方平衡	35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38
2.6 施工进度	38
2.7 自然概况	40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45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45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48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56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59
4.1 水土流失现状	59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60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	62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75
4.5 指导性意见	77
5 水土保持措施	79
5.1 防治区划分	79
5.2 措施总体布局	80
5.3 分区措施布设	81
5.4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	84
6 水土保持监测	88
7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89
7.1 投资概算	89
7.2 效益分析	94
8 水土保持管理	98
8.1 组织管理	98
8.2 后续设计	98
8.3 水土保持监测	98
8.4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98
8.5 水土保持施工	98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99

附表:

1. 单价分析表;

附件:

1.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23〕113号);

2.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剑住建函〔2023〕基字129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情况说明;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委托书

8. 技术评审意见

9. 专家证明材料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排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边坡治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护面墙、截水沟大样图;

附图 8-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 9-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设计图;

附图 10-道路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

附图 11-1-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一);

附图 12-2-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图(二)。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介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近年来，得益于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少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有了安身之所。四川省 2020 年启动“双安工程”（即“安身工程”“安心工程”），通过加强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中小学教师住房建设，让广大中小学教师安心从教。四川省剑州中学校，前身为成立于 1936 年的四川省立乡村师范学校，2001 年转轨兴办高完中，2005 年被评为广元市重点普通高（完）中，2017 年春原文峰中学并入该校。现有教学班 55 个，在校学生 2500 余名，下一步将牢牢抓住县域生源，扩大招生规模，拟发展成为在校学生 3500 人左右的优质高中。

目前学校共老师 276 人，其中省外教师 20 多人，市外教师 10 多人。学校现有住房 24 套，缺 230 多套。无房教师目前多采取在校外租房解决，生活条件极其不便，不利于教师安心教育事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1.1.2 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说明

四川省剑州中学，简称剑州中学、剑州校，旧简称剑师校、剑师，位于四川省剑阁县原县城所在地普安镇城北三江口，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

1937 年成立四川省立剑阁乡村师范学校，1950 年剑阁中学并入更名为川北公立剑阁师范学校，1952 年改名为四川省剑阁师范学校，2001 年转轨兴办高级中学，以剑阁县古建制“剑州”命名为四川省剑州中学，2005 年成为广元市重点普通高（完）中。截至 2015 年，学校占地 148 亩，有 50 个教学班，3000 余名学生，240 余名教职工。

四川省剑州中学于 1937 年建校至今，校区总占地面积为 5.69hm²，为加强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中小学教师住房建设，工程设计对现校址原有营养食堂（危房）

建筑物进行拆除，在此基础上进行新建教师保障性住房并完善其附属设施工程等，其余区域不再进行地表扰动。

本项目在红线范围内拆除危房 664m^2 ，新建教师保障性住房 4192.62m^2 ，风格与校园原有建筑物风貌统一。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建设地点：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位于剑州中学校园内（中心地理位
置坐标为东经 $105^{\circ}27'51.10''$ ，北纬 $32^{\circ}2'57.45''$ ）。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危房 664m^2 ；本次建设规划净用地总面积约为 0.18hm^2 ，总建筑面积 4192.62m^2 ，基底面积 691.04m^2 ，容积率 2.33，建筑密度 38.89%，绿地面积 104m^2 ，绿地率 5.72%。建筑主要为 1 栋 6 层教师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组成。

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01 万 m^3 ），回填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01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占地：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0.18hm^2 ，均为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工程区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1 月竣工，工期为 12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4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273 万元，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79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四川省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奖补资金 1191 万元。

拆迁安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危房 664m^2 ，不存在专项设施改（迁）建，也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3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浩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6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23〕113号)；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2023年10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剑住建函〔2023〕基字129号)；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823202300036)；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823202300030)；

2024年2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4年3月，四川省剑州中学校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要求，在充分收集已有资料和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现场进行勘察的基础上，于2024年4月完成了《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1.3 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4年2月开工，预计于2025年1月完工。截至2024年3月底再次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建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及边坡防护施工作业，2024年2月为施工准备期，此时段内主要是前期设备、人员到场，对危房进行拆除等活动；2024年2月下旬到2024年3月底主要进行

主体建筑物施工以及边坡治理施工；下阶段将进行建构筑物主体结构施工、边坡工程以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与通行道路的硬化以及景观绿化工作，最后进行完工验收工作。工程建设期间，对场地的边坡区域进行了防雨布遮盖，遮盖面积 200m²；对占地范围内原有绿化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 0.05hm²，剥离厚度约 10cm，剥离量为 0.01 万 m³。剥离后的表土堆放于本项目景观绿化区域的永久占地范围内，堆放的表土将用于项目后期绿化覆土使用。

由于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因此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1.1.4 自然概况

剑阁县处于山地和盆地交界的低山渐次过渡地带。地势东南低，西北高。境内江河纵横，切割剧烈，地形破碎，岭陡谷深，平坝、台地、丘陵、低山、低中山及山塬地貌皆有，其中以低山区地貌为主。县内海拔高程在 388 ~ 1547m 之间，高程最高的是下寺镇的空木村山峰 1547m，最低的是长岭乡的白龙滩河口 388m。项目区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值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 0.40s，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

项目区整体呈东高西低的地势情况，东侧主要为自然山体，主体设计对背后山体进行适当开挖，并设置挡土墙及排水设施，项目原地面高程 449.47 ~ 469.30m 之间，最大高差约为 19.83m。

剑阁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光照比较适宜，四季分明，大陆性季风明显。由于地理位置和多变地貌影响，垂直气候明显，区域气候差异大，出现海拔高程不同，气候各异，高山顶和漕谷地气温相差大。气候随海拔升高而降低。降水充分，但呈陡峭单峰型分布，时空分布不均，常有“东边日出西边雨”情形。剑阁县一般年平均气温约 14.8°C，最高 40.09°C，最低 -7.2°C，年均降水量 1086.6mm，雨季为每年 5 ~ 9 月，最高月降雨量为 551.4mm，最低月降雨量为 0.02mm。

剑阁县森林覆盖率 55.59%，以常绿的针叶树柏、松和落叶阔叶树栎及小量的杨、枫、榆、桐等杂树组成森林，珍稀植物有：古柏、松柏长青树（剑阁柏）、剑门兰花等。

项目所在的剑阁县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 (km²·a)。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约 278t/ (km²·a)，土壤侵蚀强度表现为微度。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剑阁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工程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27'51.10"，北纬 32°2'57.45"，工程区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剑州中学校园内），工程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1.2 编制依据

1.2.1 任务由来

根据任务委托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委托书》见附件。

1.2.2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1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199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2012 年 9 月 21 日修订，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2.3 部委规章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4 规范性文件

-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2)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文件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

1.2.5 技术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4)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5)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8)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9)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0)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1)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12)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342-2006）；
- (1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4）；
- (14)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7）。

1.2.6 技术资料

- (1)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川浩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方案设计》中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3) 《四川省中小河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手册》；

- (4) 《全国水土保持区划》(2015—2030)；
- (5) 《剑阁县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 (6) 《剑阁县经济年鉴》(2020年)；
- (7) 《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川水发[2010]15号, 2010年)。

1.3 设计水平年

工程已于2024年2月开工,预计于2025年1月完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有关规定,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根据主体工程完工时间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综合确定。鉴于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1月建成,故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工程建设单位四川省剑州中学校负责。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项目建设区指建设单位永久征地、临时征占地、租用地和管辖使用土地的范围”,本项目在实地调查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界定工程建设期与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明确建设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永久征地区域,最终确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18hm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1.4-1

占地性质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合计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构筑物区	0.07	0.07	施工生产区位于项目道路工程区内,表土堆放场区位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内,故不再重复计算占地面积
	道路工程区	0.10	0.10	
	景观绿化区	0.01	0.01	
	总计	0.18	0.18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项目属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区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366号(剑州中学校园内)。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文），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1.5.2防治目标

1.5.2.1 防治基本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有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应达到下列基本目标：

- 1、施工期间对开挖、占压区域，应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减少新增水土流失，使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布置的水保措施应充分考虑并保障实施中的安全性与实施后的水土保持效益。
- 3、应先进行表土剥离，并尽量减小对原有植被的破坏，最后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项目区的绿化，做到对水土资源、林草植被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在水保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

1.5.2.2 防治目标修正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的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城市区项目以及工程类型等特点，对防治目标值进行修正：

（1）干旱程度进行修正

工程区内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1086.6mm，蒸发量为 1002.0mm，多年平均年干燥度为 0.92，工程区属于湿润区。因此，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不再进行调整。

（2）土壤侵蚀强度修正值

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 1.0，结合工程地理位置，

工程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修正为 1.0。

(3) 地形地貌修正值

工程区地形地貌属于丘陵区，因此渣土防护率不再进行调整。

(4) 重点治理区修正值

本项目位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提高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 个~2 个百分点。

(5) 城市区项目修正值

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属于城市区项目，因此林草覆盖率提高 2%，渣土防护率提高 2%。

(6) 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值

本项目主要在原校区内进行新建一栋教师保障楼，工程依托原有基础配套设施以及绿化，校园整体绿化率为 35%，满足设计要求。本次工程建设区内除地面硬化面积外，其他区域均设计绿化，项目设计做到按绿尽绿的原则实施绿化，因此，本次项目的林草覆盖率按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值确定为 5.72%。

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7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表

表 1.5-1

分类	规范标准		按干 旱程 度修 正	按土壤 侵强度 度修正	按地 形地 貌修 正	按重 点治 理区 修正	按城 市区 修正	施工图 设计成 果取值	采用标准	
	施工 期	设计水 平年							施工 期	设计 水平 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97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5		+0.15					-	1.0
渣土防护率(%)	90	92					+2		92	94
表土保护率(%)	92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3				+1	+2	-20.28	-	5.72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选线评价

本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位于剑州中学校园内，工程区邻近已建河东街，周边交通便捷。

(1) 工程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已采用一级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工程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 项目区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心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4) 工程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circ}27'51.10''$ ，北纬 $32^{\circ}2'57.45''$ ，工程区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剑州中学校园内），工程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选址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经对本项目工程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场地设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方面对水土流失影响的分析与评价，本方案认为：

(1) 本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剑阁县用地总体规划。

(2)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等规范中的强制性约束条文的符合情况认为，工程区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因素，各条文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3) 项目区的选址唯一，符合剑阁县用地总体规划要求，无比选方案。

(4) 项目建设位于校区范围内，新建建筑的原地貌标高与设计标高基本一

致。拆除后的建渣用于场地内部综合利用，以利于减少占地、扰动地面面积，同时减少了大量土石方的挖填，有利于环境保护，同时也减少了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降低了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 主体工程设计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铺、雨水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散水沟、临时苫盖及绿化工程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从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方面看，所采取的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整。

(6)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较为合理，基础施工等土建工程施工工艺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主体工程已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铺、雨水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散水沟、截水沟、临时苫盖及绿化工程等，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虽然水土保持措施还不完全，但通过本方案提出的相关措施可以完善水土流失体系。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来看，工程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1.7 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结果

水土流失主要危害：①工程区进出无车辆冲洗措施，将工程区内水土带出工程区外，造成水土流失，不满足水土保持要求。②本工程购买砂石料，车辆在进出场区过程中会有部分土石方遗落，经雨水冲刷后易造成路面淤积。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期间对运输车辆采取了防雨布苫盖措施，路面无土石方散落情况，水土流失情况不严重。

(1) 本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0.18hm^2 ，损毁植被面积为 0.05hm^2 。

(2)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01 万 m^3)，回填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01 万 m^3)，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0.18hm^2 。经调查和分析项目建设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78\text{t}/(\text{km}^2\cdot\text{a})$ ，工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5.62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4.97t 。施工期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4.95t 。施工期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99.60% 。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因此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道路工程区是

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

(4) 通过项目组调查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占地区内的地表遭受不同程度的扰动、破坏, 产生了一定的水土流失, 项目在施工时采取了临时遮盖等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避免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及纠纷。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本方案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 3 个分区。针对各区分区不同特点, 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其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为:

1、建构筑物区

(1) 工程措施:

①散水沟 (主体已有)

在建构筑物施工过程中四周设置了散水沟, 散水沟断面形式为矩形断面, 底宽 0.4m, 沟深 0.4m, 材质为砖砌, 表面采用 2cm 厚 M10 水泥砂浆抹面, 经统计共布设散水沟长度 135m,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2、道路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剥离 (主体已有)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可知, 本项目在施工前对本区域具有表土资源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 剥离面积为 0.05hm², 剥离厚度为 0.1m, 剥离量为 0.01 万 m³。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2 月。

②截水沟 (主体已有)

坡顶设置简易截水沟, 长 45m。根据坡顶地形, 采用人工开挖, 使用 C20 素混凝土硬化, 硬化厚度 10cm, 沟长 45.0m, 底宽 0.4m, 深 0.3m。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4 月。

③雨水管、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 (主体已有)

根据主体设计, 在道路一侧铺设 DN300 雨水管道 90m, 设置雨水检查井 5 座, 设置雨水口 6 座。用于道路工程区的雨水排放, 雨水管道与学校内已建雨水

管网相连，雨水最终排入到市政雨水管网中。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2) 临时措施：

①防雨布遮盖（主体已有）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裸露边坡区域采用防雨布遮盖措施，遮盖面积为 200m²。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②防雨布遮盖（方案新增）

施工生产区：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临时堆料采用防雨布遮盖措施，遮盖面积为 200m²。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3、景观绿化区

(1) 工程措施：

②表土回铺（主体已有）

根据主体设计，道路工程区及建构筑之间裸露区域布设植物措施，在植物措施实施前进行表土回铺，回铺面积 0.01hm²，回铺厚度为 0.50m，回铺量为 0.01 万 m³。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②土地整治（主体已有）

根据主体设计，工程在进行植物措施之前需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翻松、施肥，整治深度为 30cm，整治面积为 0.01hm²。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2) 临时措施：

①防雨布遮盖（主体已有）

表土堆放区：根据现场调查，对临时堆土区堆放表土区域采用防雨布遮盖措施，遮盖面积为 150m²。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②密目网遮盖（方案新增）

对绿化区域采用密目网遮盖措施，遮盖面积为 100m²。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③临时拦挡（方案新增）

临时堆土堆放期间，采用土袋挡墙对其进行拦挡，共布设土袋挡墙 20m。临

时挡墙采用装填土袋挡墙，上宽 0.3m，下宽 0.6m，高 0.3m。挡墙填筑采用“一丁两顺”方式，增加土袋挡墙的稳定性，单位工程土袋挡墙砌筑量为 0.135m^3 ，拆除量为 0.135m^3 ，土袋挡墙砌筑量共计 2.70m^3 ，土袋挡墙拆除量共计 2.70m^3 。预计于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实施。

（3）植物措施：

①乔灌草绿化（主体已有）

主体设计道路工程区及建构筑之间裸露区域布设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为 0.01hm^2 。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注：加粗带下划线字体为方案新增。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本项目为占地面积不满五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五万立方米，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在规定的应当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不作具体设计要求。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投资概算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4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 3.8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5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 0.43 万元，独立费用为 2.0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2、效益分析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18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 0.01hm^2 ，减少水土流失量 4t。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0，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5.72%，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

1.11 结论

1.11.1 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地面观测站，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工程地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取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优化建设方案，尽量减少了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提高排水工程等级，符合水土保持法规及技术规范，工程选址及建设方案无水土保持制约因素。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该工程建设是可行。

1.11.2 建议

- 1、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不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其他项目建设前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
- 2、本项目主体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 3、下阶段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出的需要完善水土保持设施整改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召集水土保持设施参建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在 10 日内上网公示并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投入使用前，获得主管部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基本情况

2.1.1.1 地理位置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剑州中学校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27'51.10''$ ，北纬 $32^{\circ}2'57.45''$ ，东侧为自然山体，南侧为现有停车棚，北侧为已建宿舍楼，西侧为原消防通道。学校周边路网已形成，车辆可直达，交通方便。地理位置见图 2.1-1。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2.1.1.2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建设地点：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位于剑州中学校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27'51.10''$ ，北纬 $32^{\circ}2'57.45''$ ）。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拆除危房 664m²; 本次建设规划净用地总面积约为 0.18hm², 总建筑面积 4192.62m², 基底面积 691.04m², 容积率 2.33, 建筑密度 38.89%, 绿地面积 104m², 绿地率 5.72%。建筑主要为 1 栋 6 层教师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组成。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³ (自然方, 含表土 0.01 万 m³), 回填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³ (自然方, 含表土 0.01 万 m³), 无借方, 无弃方, 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占地: 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0.18hm², 均为永久占地。

占地类型: 工程区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工期: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 预计于 2025 年 1 月竣工, 工期为 12 个月, 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47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1273 万元, 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79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四川省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奖补资金 1191 万元。

拆迁安置: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危房 664m², 不存在专项设施改(迁)建, 也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1-1。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表 2.1-1

序号	项目	面积	单位	备注
一、	规划净用地面积	1800	m ²	
二、	规划总建筑面积	4192.62	m ²	
(一)	教师保障楼建筑面积	4192.62	m ²	
	1、地上建筑面积	4192.62	m ²	6 层
	2、地下建筑面积	0	m ²	
	3、计容建筑面积	4192.62	m ²	
	4、基底面积	691.04	m ²	
三、	容积率	2.33		
四、	基底面积	691.04	m ²	
五、	建筑密度	38.89	%	
六、	绿地面积	104	m ²	
七、	绿地率	5.72	%	

注: 本次设计暂无原校园经济技术指标, 但本次拆除原有危房 664m²后新建建筑总面积为 4192.62m², 因此容积率及建筑密度不超原校园指标。

2.1.1.3 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效果

1、道路工程区

①防雨布遮盖

根据调查: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对项目区域内的边坡开挖区域实施了临时覆盖, 临时覆盖采用防雨布遮盖, 遮盖面积 200m²。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料进行了遮盖, 能够防止雨水冲刷, 起到很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②表土剥离

根据调查: 施工期间对占地范围内原有边坡绿化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 剥离面积约 0.05hm², 剥离厚度约 10cm, 剥离量为 0.01 万 m³。目前剥离表土堆放在景观绿化区域内, 未采取临时拦挡及防护等措施, 不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将在下阶段新增相应防护措施。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 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可以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 使表土资源得到了保护。

2.1.2 项目总体布局

2.1.2.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块用地整体呈不规则多边形分布, 项目在红线内共布置 1 栋建

筑，主要为1栋6层教师保障性住房。建构筑物位于场地校园东南角，呈“一字型”，东侧为边坡治理区域，西侧有消防通道连接校园其他区域。总平面设计中结合现有用地条件，通过设计手法最大化地利用场地内部空间，同时在保障楼西侧设置有花坛点缀各类树木及草皮。



图 2.1.1 项目鸟瞰图

2.1.2.2 坚向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东高西低的地势情况，东侧主要为自然山体，主体设计对背后山体进行适当开挖，并设置挡土墙及排水设施，项目原地面高程449.47~469.30m之间，最大高差约为19.83m。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可知，本次建构筑物设计高程为451.6m，道路工程区域设计高程为449.80~451.3m，东侧区域存在高度为2.80~12.60m的岩质边坡，本次施工对坡面采取修整后进行格构式锚杆挡墙+护脚墙+截水沟方式进行边坡治理。

新建建筑室内±0.000比场地高0.30m，拟建场地设计标高北侧低于外部道路1m，南侧高出外部道路1.5m；同时利用现有道路，现有道路宽度为5.0m，坡度小于8.0%，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根据场区自然地形，在优化施工工艺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土石方填、挖方量，节约投资。项目建设区内地势较平坦，平均坡降在 5% 以内，场区主要建筑物走向为南北走向，采用平行等高线布置。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施工工艺及各建设内容的功能区划的不同，本项目由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组成，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主体工程项目组成表

表 2.1-2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占地性质及面积 (hm 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建筑工程	1 栋教师保障楼	0.07	/	0.07
道路工程	边坡治理区域、消防通道、配套工程等附属设施	0.10	/	0.10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地，绿地率 5.56%	0.01	/	0.01
合计		0.18	/	0.18

2.1.3.1 建筑工程

教师保障楼设计为六层，总建筑面积 4192.62m²，基底面积 691.04m²。

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建筑高度为 20.95m；

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基础形式：柱下独立基础，基础埋深 2.00m；

建筑防火设计等级：二级；

建筑屋面防水等级：防水等级 1 级。

2.1.3.2 道路工程

1、消防通道

根据校园场地现状以及道路规划原则，在符合道路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将道路连通至各功能区之中，以满足学校内部教学区、行政区、生活区之间交通需要及消防要求。

新建项目区的消防通道道路宽度为 5.0m，以满足安全疏散和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2、边坡工程

本工程在教师保障性住房的东侧区域存在高度为 2.80 ~ 12.60m 的岩质边坡，为保证教师保障性住房的正常使用和教师安全，对该岩质边坡进行治理。该边坡坡底长度约为 56.90m，坡度 75 ~ 88° 坡向 288°，砂泥岩产状为 $158^\circ \angle 4^\circ$ 。坡顶标高 461.52 ~ 463.75，坡高 2.80 ~ 12.60m。根据勘查成果报告，场地内的岩质边坡仅分布有 1 组裂隙，即为岩层的构造结构面，且结构面与边坡倾向呈切向，故边坡在自然状态下，处于稳定状态。

1) 设计标准

- (1) 支挡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 (2) 防治工程安全等级：二级。
- (3) 设计状况及荷载组合：基本组合。效应设计值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3.2.3 条及第 5 章等相关规定确定。荷载分项系数按荷载规范 3.2.4 条确定。
- (4) 地震作用：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剑阁县普安镇辖区内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 0.40s。
- (5) 根据场地条件，结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表 3.5.2 该工程拟建支挡结构工作环境为二 b 类。

(6) 结构混凝土材料耐久性按《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要求执行。

2) 支护加固范围

边坡长 57.0m。

3) 治理方案

根据目前边坡治理工程技术的现状，结合勘察报告所做的支挡方案分析，本项目选择格构式锚杆挡墙+护脚墙+截水沟方式进行治理。格构式锚杆挡墙属于柔性支挡结构，对于坡面的陡缓有较强的适应性，支护结构与边坡本身融合的较好，结构本身占地面积小，本项目坡高 $\leq 15m$ ，可以采用格构式锚杆挡墙护坡，

坡脚设置护脚墙，坡顶设置截水沟进行治理。

(1) 格构式锚杆挡墙

①工程分布设计

坡高随坡顶斜坡面起伏变化而变化，为了计算合理及施工可行，将其边坡按坡高、岩体完整性等差异分段，边坡坡率 1:0.10。

②几何特征设计

根据边坡坡高以及坡面岩土体性质分段情况，对边坡采用的锚杆几何参数进行选取、验算、修正，以使锚杆挡墙受力合理，各项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边坡采用格构式锚杆挡墙，格构梁截面 300×400mm，锚杆按长度分 6m、9m 两种，锚杆采用 1 根直径 $\varphi 25\text{mm}$ 的螺纹钢筋制成，锚杆横竖间距均为 2.5m。根据《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边坡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勘察区勘探时各钻孔（钻探范围内）均未揭露到地下水，但根据区域水文资料，场地内存在基岩裂隙水，其水量小，对施工影响甚微。场地所属环境类别为 II 类，根据区域水文资料和当地建筑经验，故区内地下水及土对砼结构和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具有微腐蚀性”的结论，锚杆防腐措施采用除锈、刷沥青船底漆和沥青玻纤布缠裹二层进行防腐蚀处理。

③建筑材料选用

根据边坡治理工程所选用的结构形式，该工程采所用砼均采用商品砼，标号为 C30，锚杆主筋为 HRB400 级螺纹钢筋，箍筋为 HPB300 级光圆钢筋。

2、护脚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参考原设计方案，本次拟在边坡脚设置护脚墙：总延米约 57.0m，顶宽 0.5m，墙高 1.0m，埋深 0.5m。修建护脚墙之前应保证最下部框格梁竖梁施工完成质检后方可进行，因为墙体要将坡脚部分的竖梁隐蔽。建筑材料为 C30 商品砼。

3、截水沟

坡顶设置简易截水沟，长 45m，截水沟按 5 年一遇设计标准。根据坡顶地形，采用人工开挖，使用 C20 素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 10cm，沟长 45.0m，底宽 0.4m，

深 0.3m。

2.1.3.3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约 0.01hm^2 ，绿地率达 5.72%。

景观绿化工程位于保障房西侧，绿化工程主要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达到美化的作用。绿化树种的选择以本地树种为主，并考虑其相互之间构图层次，注意乔木与灌木，常绿与落叶的有机结合。规划除了在主格局上对校园景观进行大方向控制外，还注意了空间视线的开合收放，以获得丰富的景观效果。通过扬与抑的转折、开与闭的结合，创造舒朗有致的校园空间。

2.1.3.4 配套工程

1、给水

本工程给水由原校区城市给水管网引水供水，于市政供水环管上不同部位引 1 根 DN100 引水管为本项目供水，给水管在场地内形成供水环状管网，为教师保障楼用水点和室外消火栓供水。

教师保障楼建筑高度最高为 18.60m，充分利用市政自来水水压直接供水。给水系统竖向不分区，保证各用水点处供水压力不大于 0.20MPa，各用水点处供水压力大于 0.20Mpa 时均设置减压阀减压。

为保证生活用水的水质卫生，给水管材采用不锈钢管、钢塑管或 PP-R 塑料管，给水系统中的阀门采用铜质阀门，水龙头采用陶瓷阀芯式新型龙头，生活水箱采用不锈钢水箱，并设置在专门房间内，为保证储水的水质设消毒设备对储水进行消毒处理，为保证生活用水水质提供了保证。

2、排水

(1) 排水体制

1) 本工程内设置有合理、完善排水系统，污水、废水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排水按雨污水分流制设计：污水最高日排水量 4.14m^3 ；小区污水经沉渣池初步处理后先排入已建污水管网，后接入道路上市政污水井，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本小区共设 1 座沉渣池和 1 座隔油池。本小区内已建的办公楼和宿舍的生活污水均排至新建的沉渣池，具体接管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自行接管。

2) 小区雨屋面雨水由管道收集后排至室外排水沟，经排水沟收集后排至绿化带，多余雨水经溢流式雨水口收集后排放至室外雨水管网。各屋面均设有屋面雨水排水系统和排出超设计重现期雨水的溢流设施。室外地面雨水排至绿地就地入渗，多余雨水经溢流式雨水口收集后排放至室外雨水管网。本工程新建室外雨水网的雨水排至场地外已建的室外雨水管网。建筑散水沟排水在沟底以下 10cm 就近接入小区雨水系统，连接管为 DN300，坡度 0.01。

3) 室外场地雨水设计按重现期 $P=5$ 年计，降雨历时 $T=10$ 分钟，径流系数为 0.80，汇水面积约 $1402m^2$ ，设计暴雨强度为 $122.84L/s.ha$ 。场地雨水总量为 $11.194L/S$ 。场地内雨水径流控制率为 72.00%。本工程设一路 DN300 雨水排出管排入室外已建雨水管网，雨水管长 90m 并配套 5 座检查井及 6 座雨水井，坡度不小于 0.005。

4) 本工程建筑所在地块为拆除旧建筑物，新建周转房，雨水排入室外绿化带后溢流排放，屋面雨水控制率约 72.00%，新建建筑的降雨年径流总量和径流控制能达到建设开发前的水平。

5) 各屋面雨水排水按 5 年设计重现期设计，对汽车坡道、自行车坡道等不能采用重力流方式排放的雨水，其雨水排水按 5 年设计重现期设计。

(2) 管材、接口及阀门附件

1) 室外埋地生活给水管、绿化给水管均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公称工作压力 1.60Mpa，管材执行 CJ/T183-2008 行业标准，管件执行 CJ/T253-2007 行业标准，热熔连接。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的聚乙烯（PE）原材料不应低于 PE80，内环向应力不应低于 8.0MPa。埋地生活热水管采用覆塑薄壁不锈钢管，卡压连接。

2) 污水管、雨水管采用 MPVE 排水管，采用橡胶密封圈套连接，道路下管道环刚度不小于 $8.0KN/m^2$ ，绿化带下管道环刚度不小于 $4.0KN/m^2$ 。

3) 给水管当管径小于 DN70 时采用全铜截止阀或闸阀；当管径大于等于 DN70 时，采用弹性座封闸阀。闸阀阀体为不锈钢，公称压力为 1.6MPa。

4) 水表采用水平螺翼式水表。倒流防止器采用低阻力倒流防止器，水头损

失不大于 0.03MPa (流速为 2.5m/s 时), 工作压力为 1.0MPa, 阀体为不锈钢。其阀组的安装按国标《倒流防止器》 (12S108) 选取。

3、消防系统:

(1) 室外消防系统

水源: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给水管材及敷设方式: 室外给水管材采用 PE80 级聚乙烯 (PE) 管材, 弹性密封圈式连接, 埋设方式视其基坑土质情况, 分别采用沙垫层直埋或混凝土基础, 室外给水管在车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8m, 在非车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5m; 室内给水管材采用聚丙烯管 (PP-R) 热熔连接, 主管沿墙明敷, 户内支管沿墙沿地面暗敷; 室外给水构筑物 (水表井、阀门井、洒水栓井、放气井等) 采用砖砌, 铸铁井盖。

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设计流量为 3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水源: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室内消火栓系统由校区内集中设置的消火栓加压泵供水, 室内消火栓布置保证任何一处火灾时都有两股水柱同时到达。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的设计流量为 1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2.1.3.5 拆除工程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拆除危房 664m², 拆除的内容主要为拆除原原有营养食堂 (危房) 一幢, 学校旧营养食堂已建设多年, 该食堂已经不使用, 学校食堂已经另行建设并投入使用, 占地面积 332m²。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始拆除工作, 拆除总建筑面积为 664m², 拆除工作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 拆除过程中共计产生建渣 0.02 万 m³。目前建渣已全部用于场地内西侧消防通道路基回填使用, 目前已完成建渣的回填工作, 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机构组织

本项目在建设期成立了项目部及专职的监理部, 对工程施工计划、财务、外

购材料、施工机具设备、施工技术及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及工程决算、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了统一的管理。

项目采用了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施工，确定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制定周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精良的施工队伍，配备先进的机械设备，采购充足的材料，加强各项工程施工的衔接与配合。

2.2.2 施工条件

(1) 交通运输条件

本项目工程位于剑阁县普安镇，场地开阔，周边道路众多，交通便利，无需再单独布置施工便道。

(2) 施工材料

本项目工程用材料有土、砂、石料和水泥、钢材、木材等。均采用汽车运输。本项目交通运输条件好，工程材料和设备在剑阁县就近采购，由材料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应的水土保持责任。

石料、砂、砾料、石灰等材料：剑阁县及周边区县砂石料场较多，质量较好，通过附近道路运至项目现场，运输较为方便。

水泥、钢材：可从市内建材项目购买或直接从生产厂家调运，供应方便。

其它建筑材料：当地专业建材市场可满足供应。

(3)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的给水水源由原校区城市给水管网引水供水接入场地，管网压力满足项目要求，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本工程的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得到有效的保障。用电利用建设区已有的供电系统，满足施工需要。

供水条件：工程用水直接接入周边城市供水系统。

供电条件：从周边已有高压配电系统引来 10kV 高压电源。

排水条件：项目区内部排水管与项目区外部已有的城市排水管道相接。

(4) 施工通讯

主要采用手机、对讲机进行联络。

2.2.3 施工布置

(1) 表土堆放区

根据工程的施工特点,为便于实施,在本项目区红线内景观绿化区域设置1处表土堆放场,共计占地面积0.01hm²,用于堆放剥离表土堆放,该区域地势平坦,能够满足临时堆土场的要求。

表土堆放区占地面积0.01hm²,位于景观绿化区内,不重复计算面积,主要堆放后期的绿化覆土,堆高高度为2m,实际堆放量为0.01万m³,满足施工需要。在堆放期间施工单位尚未对表土堆放区域采用临时防护措施,本方案提出在表土堆存期间采取防雨布遮盖,堆土坡脚采用土袋拦挡,防雨布用石块压实。临时堆土场布设详见下表。

表土堆放区设置一览表

表 2.2-1

工程区名称	工程用地						
	面积 (hm ²)	堆高 (m)	容积	堆土	类型	堆放用途	位置
			(万 m ³)	(万 m ³)			
表土堆放区	0.01	2	0.015	0.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绿化覆土	红线内, 不重复计算
合计	0.01		0.015	0.01			

(2) 施工便道

学校周边路网已形成,车辆可直达,施工交通便利,工程无需设置施工便道。

(3) 取料场

本工程施工所用砂石料全部在具有开采资格的采场购买,使用汽车运至各施工场地,本工程不再新布设取料场。

(4) 弃渣场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5) 施工生产区

施工生产区主要用于施工材料、器材的堆放的布置,结合工程建设规模和项目组成情况,根据工程施工资料,项目区施工期共布置1处施工生产,布置在征地红线内道路工程区,位于工程入口左侧,占地面积为0.02hm²。详见表 2.2-2。

施工生产区设置一览表

表 2.2-2

工程区名称	位置	工程用地面积 (hm ²)	类型	性质
施工生产区	工程区入口左侧	0.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红线内, 不重复计算
合计		0.02		

2.2.4 施工工艺和方法

2.2.4.1 危房拆除

1、施工顺序

“先上后下、先里后外、先非承重后承重结构”的拆除方法。

2、拆除流程及方法

(1) 门窗拆除

将各房间门窗拆掉（根据情况可成套拆卸，也可分别将门窗及门窗框拆卸）码放在不是要拆的隔墙处，以备晚上运输组二次搬运。

(2) 墙体、窗洞口拆除

①石膏板隔墙将石膏板用撬棍撬开（尽可能的拆成半张大小、便于搬运）码放整齐待运，再将保温岩棉打成捆，最后用大锤和撬棍将轻钢龙骨拆掉并分别打成捆待运（龙骨长度不宜超过2m，方便搬运）。

②非承重砖墙、开窗洞口用破碎炮，液压钳，风镐，水钻，电镐，墙锯，水锯，切割机等施工机械将墙体从上部往下依次分块拆除，配合手锤及撬棍进行细部拆除处理，一块一块拆。严禁采用淘掘或推到的方法。

(3) 吊顶拆除

石膏板、矿棉板吊顶拆除，要按顺序一块一块拆掉，工人站在移动脚手架上先将石膏板逐块拆下码放整齐，再将吊件用手动压力钳将吊件剪断，也分别打成捆，待运。拆除吊顶时吊杆等物品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保留或者拆除。

(4) 地毯地板拆除

工人先将地毯卷起并打成捆用绳索拴牢，码放整齐待运。

(5) 灯具、洁具拆除

首先由水电专业工人断掉水电总闸，将灯具、洁具、散热器拆除，在拆除灯具时将线头用绝缘胶布包好以防漏电。

洁具拆除先将水管拆除后将污水主管链接初堵死。

(6) 废旧物品运输

一般情况下白天拆晚上运，要求当天拆的物品当晚要基本运完，尽可能的不要给现场留有物品，更不能在拆除现场以外的地方存放物品。

2.2.4.2 土石方工程

(1) 表土剥离与利用：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工程在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后的表土在下阶段将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2) 土石方开挖：本工程先用机械开挖到基底标高 30cm 左右，余土人工清挖，防止出现超挖现象，开挖后的土方，一次运走，避免二次搬运。

(3) 土石方回填：回填须待各构筑结构施工完且结构验收合格后进行，回填土利用自身开挖的土石方，并清除掺入的有机质和过大的石粒。回填应逐层水平填筑，逐层碾压，每层虚铺厚度和压实遍数与压实机械功率大小有关，应在现场通过实验确定。

2.2.4.3 道路硬化工程

路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辅以人工施工，在路基压实中注意控制路基填土最佳含水量，确保路基压实度符合规范要求。路基土石方施工总体按：施工测量→地表清理→机械开挖→汽车运输→机械摊铺→洒水→机械碾压的施工流程进行。

施工测量中主要是确定路基设计标高基点、划分挖填区域、确定路基两侧位置及地表清理的范围。地表清理主要是对占地范围内的地表植物、建筑物等进行清除。机械开挖中特别注意路堑开挖的施开挖工方法，必须严格控制边界线，以减少开挖扰动地表面积。在路基的施工过程中路基排水工程同步进行。

路面工程施工以机械化施工为主。

2.2.4.4 绿化工程

在道路、主要建、构筑物完成后，进行绿化工作。对规划绿化地进行场地平整后，采取多覆盖、多层次、多季节、多色彩的规划思路，景观环境按照空间功能、美观的要求，形成既有自然游憩观赏的功能有提升氛围的作用。乔灌木和草分层搭配种植，全部采用人工种植方式。

先将绿化覆土回填到景观绿化工程区域，按照景观园林设计要求，对回填区造型，布设各种功能区，然后根据主体绿化设计方案，在植草坪区域进行绿化覆土确保实施的景观树草种能成活。

（1）乔木的栽植：

①回填底部植土：以拌有基肥的土为树坑底部植土，使穴深与土球高度相符；尽量避免深度不符来回搬动。

②摆放苗木：将苗木土球放到穴内，土球较小的苗木应拆除包装材料再放穴内；土球较大的苗木，宜先放穴内，把生长势好的一面朝外，竖直看齐后垫土固定土球，再剪除包装材料。行列树一般要求按从粗到细、从高到低进行排列。

③填土插实：在接触根部的地方应铺放一层没有拌肥的干净土，填入好土至树穴的一半时，用木棍将土球四周的松土插实，然后继续用土填满种植沟并插实，使种植土均匀、密实地分布在土球的周围。

④淋定根水、立支架：栽植后，必须在当天淋透定根水。行道树在种植时应同时树立砼柱扶固。砼柱一般规格为：高 250cm×10cm×10cm，柱埋深 70cm，柱内侧间距 85cm。护树板一般规格为：长 110cm×8-10cm×2.5-3.0cm。树干与板之间用 2.5cm 宽、0.5-0.8cm 厚的黑色车轮带绑扶，砼柱与板之间用铁线绑固。若条件允许，也可采用方钢扶桩扶固。若条件允许，也可采用方钢扶桩扶固。除路树外的其它需扶护的乔木，一般要求每株乔木用长 3-5m、尾径大于 4cm 的 3 根毛竹扶固。大型乔木要按照实际情况用铁箍箍住树干，四周用角铁拉住，并将角铁深深钉入地下来固定其树干，确保树木不倾斜、不倒伏。

（2）播撒草籽

凡结籽最大且种子容易采集的草种如结缕草等均可用播种法。

①种子的质量：采用纯度在 97%以上、发芽率在 50%以上的处理过的种子。

②播种量和播种时间：单播应根据草种、种子发芽率确定播种量，一般用量为 10-20g/m²；混播则要求 2-3 种草按合适比例混播，其总用量为 10-20 g/m²。暖季型草种可在春末夏初播种，冷季型草种选在秋季播种。

③播种方法：采用条播、撒播或机械喷播。条播是在整好的场地上开沟，深

5-10cm，沟距15cm，用等量的细土或砂与种子拌匀撒入沟内。撒播不开沟，播种人应作回纹或纵横向后退播种，播种后应轻耙土镇压使种子入土。机械喷播是用草坪草种子加上泥炭(或纸浆)、肥料、高分子化合物和水混合浆，贮存在容器中，借助机械力量喷到需育草的地面或斜坡上。

④播后管理：播种后根据天气情况每天或隔天喷水，等幼苗长到3-6cm时可停止喷水，但应经常保持土壤湿润，并要及时清除杂草。

2.2.4.5 边坡治理工程

1、格构式锚杆挡墙施工方案

锚杆施工包括以下工序：锚杆钻孔、清孔，锚杆制作，锚杆安装，孔内压浆，浇筑格构梁钢筋混凝土，施加预应力，封锚。

(1) 锚杆钻孔、清孔

①根据孔深、孔径要求选择合适钻机类型。

②钻机定位必须牢固，按设计下坡角度15°固定钻孔位置和方向，防止左右和上下偏斜。钻孔须按设计要求留够沉渣段。

③钻孔清孔：采用压缩空气多次冲洗，排尽孔内岩粉钻屑，严禁采用水清洗钻孔，以保证锚固体与孔壁的粘结强度。一般要求风量不小于12m³/min，风压不低于1MPa的空压机。

④由于地层为泥岩、砂岩，局部裂隙较发育，强度较差，施工时易出现塌孔。采用以下方法解决：加大钻杆直径，使之与钻孔直径缩小到5-8mm；严重地段可用跟管钻进解决塌孔问题，当塌孔严重时，可采用注浆固结法进行加固，初凝后再扫孔钻进。

(2) 锚杆制安

锚杆为HRB400级1φ25mm螺纹钢制作而成。安装时应缓慢放入孔中，确保对中。

(3) 钻孔注浆

①砂浆强度等级M30，灰砂比1:2。水灰比1:0.4~0.45，注浆压力宜为0.3~0.5MPa，所用42.5级硅酸盐水泥要取样复验，灌浆泵为中低压型。

②灌浆应采用反向压浆,即把灌浆管下到孔底,由孔底向孔口方向反向压浆,直到孔口溢浆终止,然后将索体在孔口部位进行支垫使之居中。

③每排锚(索)杆灌浆取试块一组养护28d进行强度试验。

低孔口补灌:砂浆终凝后要产生1~3%收缩,因此应进行孔口补灌直到孔口饱满。

(4) 锚杆验收试验

锚杆验收试验的数量取每种锚杆总数的3%,且每种锚杆(索)不得少于3根。具体试验按《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等规范要求进行。锚杆抗拔试验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抗拔试验,待抗拔试验合格后再开始大面积施工。并在施工中随时按照试验规定,抽查锚杆进行抗拔试验,对施工中出现锚杆抗拔力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由设计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加深锚孔或加密锚杆的方法予以补强,以确保锚杆挡墙达到设计要求。

(5) 格构梁施工

格构梁截面规格为300mm×400mm,受力主筋为6根HRB400级螺纹钢,箍筋为HPB300级圆钢,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格构梁模板采用组合钢模板。

1) 施工准备

格构梁的施工应配合坡面锚杆的施工。

2) 施工流程

精测锚孔与相邻四个锚孔的相对位置关系→坡面清理、开槽,支模→钢筋制作安装→浇混凝土、捣实→取混凝土样送检→格构梁养护→验收。

3) 钢筋制作

钢筋的下料、制作、焊接等工作在加工棚内完成。

4) 原材料

①水泥: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水泥,水泥强度等级不得低于PO32.5R。水泥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进场后按批次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②水: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规定的拌制混凝土用水。

③砂的含泥量按重量计不得大于 3%，砂中云母等有害物质含量不应超过总重量的 3%；有机物含量用比色法试验时，不应深于标准色。

④混凝土强度：C30。

⑤混凝土均应拌和均匀，随拌随用，每次拌应在初凝前用完。

（5）格构梁施工注意事项

①作好格构梁的测量放线工作。

②对局部不平整位置边坡进行人工修边检底。

（6）框格内挂网喷浆施工

挂网喷浆支护要与边坡格构紧密配合，各道工序实行平行作业，依次有序地进行。修坡→放线→凿孔→安装锚杆→注浆→挂钢筋网→喷射混凝土。

1) 喷射混凝土数量不含坡面嵌补整平所增加的工程数量。

2) 施工必须先对边坡进行清理。3 天后，先喷 5cm 厚砼，再挂钢筋网与锚杆焊接，也可设置固定钢筋，固定钢筋两端可与格构梁中预埋短钢筋焊接，最后再喷射 10cm 砼。

3) 浆液采用水灰比为 0.4~0.45 的 425#普通硅酸盐纯水泥浆，按水泥质量的 0.05%掺入早强剂，膨胀剂掺量为 1%。施工前应进行浆液配比试验，以确定合适的配比。严禁掺入含氯离子的外加剂。

4) 坡面间隔设置泄水孔，间距 2m，泄水孔钻孔深度 0.30m，PVC 管预计长度 0.5m 每根，向下倾斜 5°，进口端应包裹绑扎渗水土工布。

2、护脚墙施工

施工顺序为：施工放线→→基槽开挖→地基验槽→支模浇筑砼及泄水孔制作→养护→质量检测→监测。在确认开挖面稳定、施工安全的前提下，为加快工程进度，各工程措施及工程单元等尽可能同时实施。

（1）施工方法

墙身采用 C30 混凝土支模现浇。进行强度试验并报监理批准后用于本场地的墙体施工。

①施工准备：应清理施工需用的场地，对墙体的内侧边坡，应清刷整齐、干

净并注意边坡的稳定性。

②基槽开挖：根据现场情况，按设计规定的护脚墙尺寸、形状及埋置深度，进行施工。基槽开挖后，若基底岩质与设计情况有出入时，应记录和取样实际情况，及时报请业主单位，邀请勘察等单位现场会商解决。在松散软弱土质地段，基槽不宜全墙段连通开挖，而应采用跳槽开挖。基坑挖至高程后，不得长时间暴露或扰动、浸泡，应防止削弱其承载力。当开挖接近基底高程时，宜保留0.1~0.2m厚度，在基础施工前，以人工突击挖除。基槽开挖不应破坏基底土的结构，如有超挖或扰动，应将原土回填，且应夯实密实或作换土处理。护面墙基础为倾斜基底并在墙趾处设有台阶，应严格按照基底坡度、标高及台阶宽度开挖，保持地基土的天然结构。

③立模：模板采用胶合木模板，禁止使用有缺角、破损的模板；保证混凝土结构和构件各部分设计形状尺寸和相互间位置正确；模板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能承受新浇筑混凝土的重力侧压力及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负荷；模板的接缝不得漏浆，在浇筑砼前，木模板应浇水湿润，但模板内不应有积水；模板与砼的接触面应清理干净并涂刷脱膜剂，但不得影响模板结构性能，模板使用后应按规定修整保存；模板之间粘贴双面不干胶带，以减小模板缝防止漏浆，以保证砼面的观感质量。

④砼灌注：拌和站集中拌制砼，砼搅拌运输车运输。砼通过溜槽灌注，砼自由落体高度不大于2m。采用插入式振动棒振捣密实。砼的强度达到85%后进行拆模，同时采用草袋覆盖洒水养生。用做镶面的片石选择表面平整、尺寸较大者，并稍加修整，砌筑时棱角尽可能咬合。

⑤墙体分段长度结合地质情况可按10~15m长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内沿墙顶、内、外三面用沥青麻絮嵌塞，塞入深度为20cm。

（2）施工注意事项

混凝土应尽量连续浇筑，如必须留置施工缝时，应将缝留在每一层混凝土与片石交接处，使片石露出混凝土面一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接缝处理。振捣时应尽量避免振捣棒触及片石和模板。

2.2.4.6 雨季施工方法

- ①雨季施工主要以预防为主，采取防雨措施，现场的排水系统要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排水畅通，使场内道路雨后不陷、不滑、不积水；
- ②管槽开挖后采用木桩挡板的方法，槽壁严格进行支护。确保管壁被雨水冲刷不塌方；
- ③加强截、排水手段，备用小型水泵及其它排水机具，及时排除管槽内积水，确保管槽不受水侵害；
- ④普通门架或外脚手架应装避雷装置，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 欧，脚手架、井架下部搭设时高出自然地坪 100mm，以防雨水浸泡造成悬空或下陷；
- ⑤提前准备好覆盖膜、雨衣、雨鞋等防雨物资，一旦大雨来临，即可使用。
- ⑥浇筑砼前，要了解近日天气预报，尽量避开大雨施工。才浇完的砼要有塑料薄膜覆盖，以免损伤。

2.3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0.18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区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情况见表 2.3-1。

工程占地情况表

表 2.3-1		单位: hm^2		
占地性质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合计	备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永久占地	建构建筑物区	0.07	0.07	施工生产区位于项目道路工程区内，表土堆放场区位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内，故不再重复计算占地面积
	道路工程区	0.10	0.10	
	景观绿化区	0.01	0.01	
合计		0.18	0.18	

2.4 土石方平衡

2.4.1 表土平衡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剑阁县，占地类型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由于本次工程主要是对现校址部分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在此基础上进行新建教师保障楼并完善其附属设施工程等，场地内原有硬化面积为 0.13hm^2 ，原有绿化面积为 0.05hm^2 。场地内绿化区域具有丰富的表土资源。施工前应先进

行表土剥离，本次表土剥离区域主要为开挖边坡，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剥离厚度在 10cm 左右，其中剥离面积约 0.05hm^2 ，剥离量为 0.01 万 m^3 。施工过程中已将表土堆放于本项目的景观绿化区的永久占地范围内，目前尚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本方案将新增此部分的防护措施，堆放的表土将用于项目后期绿化覆土使用，绿化面积为 0.01hm^2 ，覆土厚度约 50cm 左右，绿化覆土量为 0.01 万 m^3 。

2.4.2 土石方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始拆除工作，拆除总建筑面积为 664m^2 ，拆除工作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拆除过程中共计产生建渣 0.02 万 m^3 。目前建渣已全部用于场地内西侧消防通道路基回填使用，目前已完成建渣的回填工作。

根据施工图设计资料可知，项目区整体呈东高西低的地势情况，东侧主要为自然山体，主体设计对背后山体进行适当开挖，并设置挡土墙及排水设施，项目原地面高程 $449.47 \sim 469.30\text{m}$ 之间，最大高差约为 19.83m。建构筑物设计高程为 451.6m ，场地基本利用原地貌进行施工建设，施工过程中共计开挖土石方 0.23 万 m^3 ，回填土石方 0.23 万 m^3 ；同时，项目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在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量为 0.01 万 m^3 ，后期将全部用于绿化区域的表土回铺使用，回铺量为 0.01 万 m^3 。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01 万 m^3 ），回填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01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2.4-2。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表 2.4-2

(单位: 万 m³)

区域分区	开挖				回填				调出				调入				借方		弃方			
	表土	土石方	建渣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建渣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建渣	去向	小计	表土	土石方	建渣	来源	小计	土石方	来源	土石方	去向
①危房拆除	/	/	0.02	0.02	/	/	/	0	/	/	0.02	④	0.02	/	/	/		/	/	/	/	
②边坡治理区	0.01	0.08	/	0.08	/	0.04	/	0.04	0.01	0.04	/	④、 ⑤	0.05	/	/	/		/	/	/	/	
③构筑物区	/	0.14	/	0.14	/	0.11	/	0.11	/	0.03	/	④	0.03	/	/	/		/	/	/	/	
④道路工程区	/	0.01	/	0.01	/	0.07	0.02	0.09	/	/	/		/	/	0.06	0.02	①、 ②、 ③	0.08	/	/	/	
⑤景观绿化区	/	/	/	0.01	0.01	0.01	/	0.02	/	/	/		/	0.01	0.01	/	②、 ③	0.02	/	/	/	
合计	0.01	0.23	0.02	0.26	0.01	0.23	0.02	0.26	0.01	0.04	0.02		0.10	0.01	0.07	0.02		0.10	/			

注: 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6 施工进度

根据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1 月完工，工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我公司编制人员到现场调查，项目目前正在对建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及边坡防护施工作业，2024 年 2 月初为施工准备期，此时段内主要是前期设备、人员到场，对危房进行拆除等活动；2024 年 2 月中旬到 2024 年 3 月底主要进行主体建筑物施工以及边坡防护工程；下阶段将进行附属设施的建设与通行道路的硬化以及景观绿化工作，最后进行完工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情况：经现场调查，截止目前项目区尚未发生较为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未与周边发生水土流失方面的纠纷。

项目施工进度详见表 2.6-1。

施工进度计划表

表 2.6-1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施工准备期	—											
危房拆除施工	—											
建筑物施工		—	—	—	—	—	—					
道路硬化施工							—	—	—	—	—	
绿化工程										—	—	
竣工验收											—	

2.7 自然概况

2.7.1 地质

1、地质构造

根据区域构造的成生时间和展布特征,广元市剑阁县属四川盆地边缘弧形华夏式构造体系,产生于侏罗、白垩系地层中,表现为舒缓宽展的褶皱,断裂极少。

本构造体系西北面为龙门山北东向褶断构造带(华夏系)所制约,东南方受巴中莲花状构造的影响。因此,区域内构造呈现为由北东逐渐向东面偏转的弧形褶皱,总的趋势为北东东向。

勘察区处于梓潼向斜南翼,平缓开阔,断裂少见。场区地层主要呈单斜构造,出露地层为白垩系下统剑门关组砂质泥岩,近水平岩层,岩层产状 $162^{\circ} \angle 4^{\circ}$ 。

场地下伏基岩岩层稳定性较好,场地及周边无断层分布、发育,仅存在层间裂隙;场地内无其它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分布。无论从区域构造、地震地质背景还是场地的工程地质总体特征而言,场地稳定性良好,适宜建筑。

2、地层岩性

根据现场地质调查,勘察区场地内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人工填土层(Q_4^{ml})、残坡积层(Q_4^{el+dl})及白垩系下统剑门关组(K_1)。现将各土岩层分述如下:

1、素填土(Q_4^{ml}):杂色,稍湿,松散,杂色,松散,稍湿,以粉质粘土,局部含风化碎石土、耕表土为主。

2、粉质黏土(Q_4^{el+dl}):褐黄色,可塑,稍湿,以粘粒为主,切面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韧性中等。

3、白垩系下统剑门关组(K_1):

泥岩:红棕色,泥质胶结,层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泥质矿物。局部地段有砂岩夹层,在钻孔揭示深度范围内,岩层产状:产状 $345^{\circ} \angle 3^{\circ}$,按其风化程度

分为二个亚层：

强风化层：岩石组织结构已大部分破坏，层理不甚清晰，节理裂隙发育，岩体呈碎块状，少量短柱状。其层厚 1.3 ~ 2.5m。岩石质量指标为 51-65%，属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

中等风化层：岩石组织结构仅部分破坏，层理清晰，节理裂隙较发育，岩体呈短柱状岩芯采取率一般为 90% 左右，岩石质量指标(RQD)一般为 78 ~ 85%。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

3、新构造运动与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四川、甘肃、陕西部分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项目区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值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 0.40s，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

4、水文地质

地下水主要以红层丘陵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为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涪江沿岸的一级阶地上，而琼江基座阶地松散堆积层含水极为贫乏，除上部有暂时性上层滞水外，则基本无孔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红层丘陵区中界侏罗系中上统沙溪庙组、遂宁组和蓬莱镇组地层中，中层砂岩是红层丘陵区的主要含水层，赋存于砂、泥岩风化带中，含水较为丰富，红层丘陵区的地表水资源较为贫乏。项目区内地下水储量直接受大气降水影响较大，丰枯水年差别明显，埋置深度 10~30m，适宜开采利用。

2.7.2 地形地貌

剑阁县处于山地和盆地交接的低山渐次过渡地带。地势东南低，西北高。境内江河纵横，切割剧烈，地形破碎，岭陡谷深，平坝、台地、丘陵、低山、低中山及山塬地貌皆有，其中以低山区地貌为主。县内海拔高程在 388 ~ 1547m 之间，高程最高的是下寺镇的空木村山峰 1547m，最低的是长岭乡的白龙滩河口 388m。

项目区整体呈东高西低的地势情况，东侧主要为自然山体，主体设计对背后

山体进行适当开挖，并设置挡土墙及排水设施，项目原地面高程 449.47 ~ 469.30m 之间，最大高差约为 19.83m。

2.7.3 气象

剑阁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光照比较适宜，四季分明，大陆性季风明显。由于地理位置和多变地貌影响，垂直气候明显，区域气候差异大，出现海拔高程不同，气候各异，高山顶和漕谷地气温相差大。气候随海拔升高而降低。降水充分，但呈陡峭单峰型分布，时空分布不均，常有“东边日出西边雨”情形。剑阁县一般年平均气温约 14.8°C，最高 40.09°C，最低 -7.2°C，年均降水量 1086.6mm，雨季为每年 5 ~ 9 月，最高月降雨量为 551.4mm，最低月降雨量为 0.02mm。境内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夏半年盛行偏南风，冬半年盛行偏北风，常年主导风向 SWW、NEE，多年平均风速 1.8m/s。全年无霜期约 270 天。秋冬两季多雾，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328.3h。

项目区域气象特征值

表 2.7-1

气象要素		单位	剑阁县
气温	多年平均	°C	14.8
	极端最高	°C	40.09
	极端最低	°C	-7.2
	=10°C 积温值	°C	5514
多年平均风速		m/s	1.8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27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002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76

项目区短历时暴雨特征值表

表 2.7-2

时段	均值 (mm)	Cv	Cs/Cv	各频率设计暴雨 (mm)			
				P=5%	P=10%	P=20%	P=33.3%
10 分钟	17	0.38	3.5	29.4	25.7	21.7	18.5
1 小时	47	0.5	3.5	93.5	78.0	62.3	50.4
6 小时	78	0.6	3.5	163.4	134.1	104.7	82.9
24 小时	125	0.58	3.5	270.1	218.8	167.9	130.9

2.7.4 水文

剑阁境内河流属嘉陵江水系，嘉陵江沿县东南边界向南流入苍溪县境。全县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有大小河流 26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km^2 以上的有 8 条。境内西河、闻溪河、清江河是主要河流。其特点是，源近流短，流域面积不大，河道平均比降陡，河床与两岸耕地高差大，径流随雨季变化，陡涨陡落。一般为顺向河，由西北流向东南，元山、王河一带溪沟和剑门小剑溪为逆向河、由南向北流。除嘉陵江外，无航运之利。

其中闻溪河位于项目区西侧约 75m，是嘉陵江右岸支流，流域位于四川省剑阁县境内，干流发源于剑阁县盐店镇五子山分水岭东南，在剑阁县江口镇注入嘉陵江，河道全长 59km，流域面积 536km^2 ，出境平均流量每秒 $7.44\text{m}^3/\text{s}$ ，年径流总量 2.35 亿 m^3 。根据调查该河段最高洪水位约为 432.78m，低于场地设计标高，洪水对场地无影响；除此之外场地周边无较大地表水体，场地处于坡地台阶地貌，在雨季降雨充沛之时，地表水呈片流和线流状态自高处流向低处排泄于区外，地表水对场地无影响。

2.7.5 土壤

剑阁县土壤分 4 个土类，6 个亚类，11 个土属，34 个土种及 4 个变种，只农耕地中，紫色土类为主，占 54%，由紫色泥岩、砂岩、砂页岩发育而成，质地砂壤至中粘，PH 值 6~8，土层厚 0.4~1.0m，有机质含量丰富，较肥沃。中南部山顶上部至同顶，PH 值 7.5~8.5，土层厚 0.3~0.6m，有机质含量少，肥力差，亚类为石灰性紫色土，黄紫泥土属中包括石骨子土、黑砂土、红石骨子土四个土种；水稻土类居其次，占 45%，质地砂壤至中壤，土层厚 0.6m 以上，PH 值 7~8，有 3 个亚类潮土性水稻，紫色性水稻土，黄壤性水稻土，5 个土属性紫色潮土、黄红紫田泥、沙黄田泥。有砂田夹砂田、石骨子田、黄紫泥田、死黄泥田、砾质黄紫泥田、白鳝泥田、冷侵下湿田、砾质夹砂田、黑砂田、砂泥田、砂黄泥田等 15 个土种及漏沙田、黑沙田 2 个变种；黄壤土类位居其三，占 0.6%，自然土层被淋溶呈黄灰色，质地清壤互清粘，酸性 PH 值 4.5~6.5，土层后 0.3~1.0m，有机质含量丰富，较肥沃；有黄壤土 1 个亚类，沙黄泥土，姜黄泥土两个土属包括黄紫泥土，黄沙泥土，姜黄泥土 3 个土种及基土 1 个变种，潮土类最少，占 0.4%，有潮土 1 个亚类，灰棕潮土、紫色潮土 2 个土属，包括响沙土、油沙土、沙土和

夹沙土 4 个土种。

工程区主要分布的土壤类型为紫色土，表土层厚度为 0.10m。

2.7.6 植被

剑阁县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盆地北部柏林、马尾松疏林小区，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55.59%，以常绿的针叶树柏、松和落叶阔叶树栎及少量的杨、枫、榆、桐等杂树组成森林，珍稀植物有：古柏、松柏长青树（剑阁柏）、剑门兰花等。

通过调查，工程区主要为原有建筑物及人工栽植的乔木及草籽，植被覆盖率较高。

2.7.7 其他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工程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位于剑州中学校园内，工程区邻近已建河东街，周边交通便捷。

(1) 工程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已采用一级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工程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 项目区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心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4) 工程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circ}27'51.10''$ ，北纬 $32^{\circ}2'57.45''$ ，工程区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 366 号（剑州中学校园内），工程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选址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不存在制约性因素。

3.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另外，建设单位取得了可研及初设批复（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工程区总体规划。

3.1.2 与水土保持法的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1-1。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10.3.25 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符合性分析表

表 3.1-1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条文	本项目的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第十七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本条要求
2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为微度，生态恢复难度不大，项目将通过相关措施保护、恢复项目区生态环境	符合本条要求
3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项目区位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等級执行一级，提高防治标准；本工程已优化了建设方案，减少了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提高了排水工程等级，并设置了排水沟等设施。	符合本条要求

2、与国标 GB 50433-2018 的符合性分析

对本项目进行与国标 GB 50433-2018 符合性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与《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表 3.1-2

序号	项目名称	约束性规定	本工程执行情况	符合性比较
1	工程选址	1.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主体工程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1.项目区位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防治标准等級执行一级，提高防治标准；本工程已优化了建设方案，减少了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提高了排水工程等级，并设置了排水沟等设施。 2.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制约。 3.工程所在地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工程选址能满足约束性规定的要求。
2	料场选址	1.应符合城镇、景区等规划要求，并与周边景观相互协调； 2.在河道取土(石、砂)料的应符合河道管理的有关规定； 3.应综合考虑取土(石、砂)结束后的土地利用。	本工程不设取料场、取土场，所需砂石料、块石料外购。	满足约束性规定要求。
3	弃渣场选址	1.涉及河道的应符合河流防洪规划和治导线的规定，不得设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 2.在山丘区宜选择荒沟、凹地、支毛沟，平原区宜选择凹地、荒地，风沙区宜避开风口；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满足约束性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约束性规定	本工程执行情况	符合性比较
		3.应充分利用取土(石、砂)场、废弃采坑、沉陷区等场地; 4.应综合考虑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结束后的土地利用。		
4	施工组织	1.应控制施工场地占地,避开植被相对良好区域和基本农田区。 2.应合理安排施工,防止重复开挖和多次倒运,减少裸露时间和范围。 3.在河岸陡坡开挖土石方,以及开挖边坡下方有河渠、公路、铁路、居民点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时,宜设计渣石渡槽、溜渣洞等专门设施,将开挖的土石方导出。 4.弃土、弃石、弃渣应分类堆放。 5.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渣),外购土(石、料)应选择合规的料场。 6.大型料场宜分台阶开采,控制开挖深度。爆破开挖应控制装药量和爆破范围。 7.工程标段划分应考虑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1.合理规划了施工场地占地,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已避开植被相对良好区域和基本农田区。 2.施工期间,工程合理安排施工,减少了开挖量,避免了开挖回填多次倒运。 3.本工程不涉及此区域。 4.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5.本工程借方均为外购合法材料。 6.本工程不涉及料场。 7.本工程未划分标段。	满足约束性规定要求。
5	工程施工	1.施工活动应控制在设计的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上。 2.施工开始时应首先对表土进剥离或保护,剥离的表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 3.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4.临时堆土(石、渣)及料场加工的成品料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措施。 5.施工产生的泥浆应先通过泥浆沉淀池沉淀,再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6.围堰填筑、拆除应采取减少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 7.弃土(石、渣)场地应事先设置拦挡措施,弃土(石、渣)应有序堆放。 8.取土(石、砂)场开挖前应设置截(排)水、沉砂池等措施。 9.土(石、料、渣、矸石)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	1.本工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进行覆土绿化。 2.施工前已对工程区内的表土进行了表土剥离,后期将用于绿化覆土。 3.本方案提出对裸露地表进行临时防护,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 4.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裸露区域采取了防雨布进行遮盖。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工程不涉及围堰工程。 7.本工程无弃方产生。 8.本工程不涉及取土(石、砂)场。 9.方案将提出要求。	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可以满足约束性规定要求。
6	西南紫色土区特殊规定	1.弃土(石、渣)场应注重防洪排水、拦挡措施; 2.江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应采取水源涵养措施。	1.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2.本项目不涉及江河等水源涵养区。	基本满足要求

(4) 综合分析

通过逐条对照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符合广元市剑阁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工程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已采用一级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项目用地未涉及

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未通过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无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段，无明显的水土保持限制因素。

工程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虽然本项目的建设将破坏原有地表，但建成后为建构筑物、硬化的道路及铺装、绿地景观和完善的排水措施，将会对当地水土保持起着积极而长远的作用，项目选址无限制性因素。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经对本项目工程选址、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场地设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方面对水土流失影响的分析与评价，本方案认为：

(1) 本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剑阁县用地总体规划。

(2)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规范中的强制性约束条文的符合情况认为，工程区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因素，各条文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3) 项目区的选址唯一，符合剑阁县用地总体规划要求，无比选方案。

(4) 项目建设位于校区范围内，新建建筑的原地貌标高与设计标高基本一致。拆除后的建渣用于场地内部综合利用，以利于减少占地、扰动地面面积，同时减少了大量土石方的挖填，有利于环境保护，同时也减少了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降低了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 主体工程设计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铺、雨水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散水沟、临时苫盖及绿化工程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从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方面看，所采取的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整。

(6)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较为合理，基础施工等土建工程施工工艺基本符合

规范要求。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主体工程已列的水土保持工程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铺、雨水管、雨水口、雨水检查井、散水沟、截水沟、临时苫盖及绿化工程等，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虽然水土保持措施还不完全，但通过本方案提出的相关措施可以完善水土流失体系。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来看，工程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3.2.2 工程占地评价

1、占地类型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剑阁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18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从水土保持角度来看，主体工程在选址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减少工程占地来保护土地资源，最大程度的减少因工程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同时也节省了工程投资；在工程施工结束后，由于各区域各种水土保持措施开始发挥作用，可将所占用土地的水土流失降低到环境容许值。

2、施工临时占地分析与评价

项目施工期间，在项目区内部设置 1 处施工生产区、1 处表土堆放区，施工临时占地面积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不新增临时占地，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根据主体设计相关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的封闭式施工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破坏，降低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对所占用的土地将进行硬化和植被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

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占地面积合理，占地面积控制严格。本工程建设占地对水土流失影响有限，占地类型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规定，占地规划可行，通过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

综合工程占地类型、面积和占地性质等方面考虑，本项目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根据土石方平衡原则，本项目的土石方平衡综合考虑了工程建设特点，并结

合场区地形地貌尽可能做到土石方的合理调配，在降低施工组织难度和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

经调查统计，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01 万 m^3 ），回填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01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了工程土石方乱挖、乱取现象。

本项目对工程区范围内满足耕植要求的表层土将进行剥离，并全部用于项目后期绿化覆土使用。本项目土石方经合理调运后，无永久性弃方产生，避免了永久弃土场布设，保护了当地生态环境，缓解了当地水土流失防治压力。

从水土保持角度，本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平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石、料）场。

3.2.5 弃土（石）场设置评价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不单独设置弃渣场，避免了工程土石方乱挖、乱取现象。

从水土保持角度，本工程建设期土石方处置合理，无乱堆乱弃现象发生，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3.2.6.1 施工组织的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工期共计 12 个月，施工期为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占用了一个雨季。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期安排是否合理直接决定了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量，本项目施工占用雨季，从水土流失的成因分析，雨季施工是最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因子，项目区施工形成的裸露面，在降雨的冲刷下容易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布局充分利用占地范围；建筑施工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方式；工程在建设前先对场地进行平整，设置排水设施，建设均集中在占地范围内进行。

在土石方开挖过程中，采用随挖随填随运，运至临时堆土场区内集中堆放，避免二次搬运，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可起到较好的效果。

本项目建设地交通运输方便，地方性建筑材料均可通过购买方式获得，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但在购买施工材料时，均选择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料场购买，在购买合同中明确有料场开采过程中及开采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料场经营者负责。

3.2.6.2 施工方法、工艺及时序的分析与评价

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以及工程建设区的地形地貌、地质岩性、土壤、植被及水文气象等自然环境特征，分析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工序是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填筑等。

工程施工前沿工程占地范围线修筑挡板，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尽量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土石方填筑从低到高分区分层进行，每层填土经平整、碾压达到实度要求后再填筑上层。填筑前清除杂物，进行填前碾压，整平碾压采用拖式振动碾配合自行碾作业，尽可能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平、随压连续作业。

上述可见，工程开挖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平、随压连续作业方式，可有效避免因施工不当直接造成水土流失的可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填筑体经过推平、碾压、夯实后，不再是松散的堆积体，能够有效减少发生水土流失。此外，在工程施工中还应注意严格控制扰动面积在规定范围内，减少地表裸露时间，遇暴雨或大风天气加强临时防护。

因此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施工方法、工艺及时序基本合理，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

3.2.6.3 表土防护措施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剥离表土临时堆放于临时堆土区内，堆放高度为2.0m，堆放坡比为1:2，堆放表土量为0.01万m³，占地面积0.01hm²。目前剥离表土堆放在景观绿化区域内，目前尚未采取临时拦挡及防护等措施，不满足水

土保持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目前工程表土即将在下阶段进行回铺，本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 1 月完工，因此，临时堆土区将新增相应防护措施，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表土堆放的临时防护措施。

3.2.6.4 水土保持施工要求

主体工程建立的施工组织形式落实了责任，明确了相互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水土保持措施和责任的落实，从水土保持角度来看合理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水土保持要求，不违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的绝对或严格限制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主体工程的施工工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目前本项目处于施工准备期，为最大程度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本方案提出以下水土保持要求：

- (1) 充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从而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雨季施工时，要加强施工管理，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尽量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 (3) 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

3.2.7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工程的评价

3.2.7.1 已施工部分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 月竣工，截至 2024 年 3 月，本项目已开工 2 个月，并实施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本方案对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调查、分析与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工程建设期间，对场地的边坡开挖裸露区域进行了防雨布遮盖，遮盖面积 200m²；对占地范围内原有绿化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 0.05hm²，剥离厚度约 10cm，剥离量为 0.01 万 m³。剥离后的表土堆放于本项目景观绿化区域的永久占地范围内，堆放的表土将用于项目后期绿化覆土使用。

经现场调查，工程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前期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功能措施，能够有效

的减少水土流失，后期施工过程中，对于不足之处本方案将给予补充。

已实施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表 3.2-1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实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实施时间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可剥离表土区域	万 m ³	0.01	2024 年 2 月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边坡落料区域	m ²	200	2024 年 2 月~3 月

3.2.7.2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预计于 2025 年 1 月竣工，属在建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有地面硬化、表土剥离、表土回铺、土地整治、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散水沟、截水沟、防雨布遮盖、栽植乔木及播撒草籽等措施。这些项目均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在减少土壤侵蚀、保持水土、绿化美化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 工程措施

①建筑基底、道路硬化工程

建筑底基层硬化浇筑砼后、道路硬化后，不会再产生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在建筑底基层硬化和路面和广场硬化后，不会再产生水土流失，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

②散水沟

在建构筑物施工过程中四周设置了散水沟，散水沟断面形式为矩形断面，底宽 0.4m，沟深 0.4m，材质为砖砌，表面采用 2cm 厚 M10 水泥砂浆抹面，经统计共布设散水沟长度 135m。

水土保持措施分析：散水沟能够及时有效的收集并排放项目内汇集的雨水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纳入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③截水沟

坡顶设置简易截水沟，长 45m。根据坡顶地形，采用人工开挖，使用 C20 素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 10cm，沟长 45.0m，底宽 0.4m，深 0.3m。

水土保持措施分析：截水沟能够及时有效的收集并排放项目内汇集的雨水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纳入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④表土剥离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可知, 本项目在施工前对本区域具有表土资源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 剥离面积为 0.05hm², 剥离厚度为 0.10m, 剥离量为 0.01 万 m³。

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可以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 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纳入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⑤表土回铺

根据主体设计, 道路工程区及建构筑之间裸露区域布设植物措施, 在植物措施实施前进行表土回铺, 回铺面积 0.01hm², 回铺厚度为 0.50m, 回铺量为 0.01 万 m³。

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表土回铺有利于植物的生长,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纳入水土保持投资。

⑥土地整治

工程在进行植物措施之前需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翻松、施肥, 整治深度为 30cm, 整治面积为 0.01hm²。

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植物措施实施前进行土地整治可以有利于植物生长, 具有固土保肥的效果, 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⑦雨污水管网

本工程室外雨水管道均采用 MPVE 排水管, 管径为 DN300, 室外排水检查井采用混凝土检查井, 本项目室外雨水口采用单篦雨水口, 雨水箅子采用铸铁制品, 排入校区原有室外雨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其中 DN300 雨水管 90m; 共设置雨水口 6 座; 雨水检查井 5 座。

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雨污水管网能够及时有效的汇集并排放项目区雨水, 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纳入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排水标准为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暴雨。

排水管设计排水流量采用小流域面积设计流量式, 计算公式如下:

$$Q_m=16.67\varphi qF$$

式中: Q_m —设计排水流量, m^3/s ;

φ —径流系数;

q —设计重现期和降雨历时内的平均降雨强度, mm/min ;

F —汇水面积, km^2 。

排水管设计排水流量见下表。

排水管设计排水流量表

表 3.2-2

管网位置	管名称	径流系数	平均降雨强度 ($P=20\%$)	汇水面积	设计排水流量
			mm/min	km^2	m^3/s
项目区	DN300 雨水管	0.8	2.17	0.002	0.0579
	散水沟	0.8	2.17	0.002	0.0579
	截水沟	0.8	2.17	0.001	0.0289

排水能力按均匀流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n} A i^2 R^2$$

式中: n —粗糙系数;

A —过流面积, m^2 ;

i —坡降;

R —水力半径;

散水沟安全超高取 0.20m

雨水管最大充满度取 0.70。

雨水管、散水沟水力参数统计见下表。

雨水管、散水沟水力参数统计表

表 3.2-3

位置	雨水管规格	过水面积 $W(\text{m}^2)$	湿周 $\chi(\text{m})$	水力半径 $R(\text{m})$	糙率 n	坡降	过水流量 $Q (\text{m}^3/\text{s})$
项目区	①DN300 雨水管	0.0529	0.59	0.09	0.01	0.005	0.074
	②散水沟	0.08	0.80	0.10	0.015	0.005	0.081
	③截水沟	0.04	0.60	0.07	0.015	0.005	0.031

经计算, 雨水管、散水沟过流能力均大于设计排水流量, 满足排水要求。

(2) 临时措施

①防雨布苫盖: 根据主体设计, 在施工期, 为减少扬尘以及雨水对裸露区域的冲刷, 采用了临时遮盖措施进行防护, 遮盖面积约为 200 m^2 。

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临时遮盖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透水性，使水流通过，而有效地截流细沙、小石料等，以保持水土工程的稳定，属于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3) 植物措施

①绿化工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后期主体工程与道路硬化基本完成后，对景观绿化区进行乔木、草本等植株栽种，进行项目区绿化工作，绿化面积为 0.01hm^2 。

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主体设计在道路和建构筑物周边进行了绿化设计，绿化工程能够防止土壤侵蚀，同时起到美化作用；还能有效覆盖地表，减少降雨冲刷，增加地表林草植被覆盖率，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方案将其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投资计入主体已列部分。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水土保持工程的界定原则

(1) 主导功能原则：以防治水土流失为目标的工程为水土保持工程；以主体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不能作为水土保持工程。

(2) 责任区分原则：对建设项目临时征、占地范围内的各项防护工程均作为水土保持工程。

(3) 实验排除原则：难以区分主体设计功能为主或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即假定没有这些工程，主体设计功能仍旧可以发挥作用，但会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此类工程应作为水土保持工程。

(4) 各类植物措施均应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

3.3.2 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的措施及投资

1、表土剥离

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可以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因此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2、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实施前进行土地整治可以有利于植物生长，具有固土保肥的效果，有效的减少水土流失，因此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3、表土回铺

表土回铺有利于植物的生长，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因此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4、雨水管、雨水口、排水检查井、散水沟

在道路周边布设有严密的雨水管网，在建筑四周布设散水沟，沿雨水管布设的雨水口和排水检查井，均能够及时排放项目区的雨水，有效的减少径流对地面的冲刷，具备良好排水保持功能，因此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5、景观绿化

在后期主体工程与道路硬化基本完成后，对景观绿化区进行乔木、草本等植株栽种，进行项目区绿化工作，绿化工程能够防止土壤侵蚀，同时起到美化作用；还能有效覆盖地表，减少降雨冲刷，增加地表林草植被覆盖率，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因此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6、防雨布遮盖

临时遮盖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透水性，使水流通过，而有效地截流细沙、小石料等，以保持水土工程的稳定，因此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量及投资统计见表 3.3-1。

主体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表 3.3-1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万元）
项目区	工程措施	散水沟	m	135	105	1.42
		截水沟	m	45.00	125	0.56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72500	0.07
		表土回铺	万 m ³	0.01	68700	0.07
		土地整治	hm ²	0.01	3154	0.01
		DN300 雨水管	m	90	50.53	0.45
		雨水检查井	座	5	1213.74	0.61
		雨水口	座	6	468.22	0.28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m ²	200	7.35	0.15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01	259300	0.26
合计						3.88

3.3.3 建议

1、结论性意见

(1) 工程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后表土集中堆放于临时堆土区内，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主体忽略了对表土堆放区的临时防护措施，不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将新增临时措施。

(2) 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其他项目建设前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建议

为减少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主体设计中的不足之处提出以下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力争将工程产生水土流失降到最低限度。

(2)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雨天施工。雨季施工时，要加强施工管理，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尽量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 要求施工单位选择手续齐全的砂石料场来进行砂石料的外购，在签定外购砂石料的合同中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

4.1.1 项目区所处的水土保持分区位置

本项目属建设类新建项目，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工程区所在的剑阁县属于西南紫色土区。

4.1.2 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

项目区位于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夏季降雨集中，主要集中于5~9月，雨季降雨强度大，易发生水蚀，其形式主要有面蚀、片蚀、细沟侵蚀和浅沟侵蚀等。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

4.1.3 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剑阁县幅员面积为3202.83km²，区内农业发达，坡耕地多，水土流失严重。根据2022年水土流失数据，剑阁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467.71km²，占幅员面积的45.80%。

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表

表 4.1-1 单位：km²

行政区域	无明显侵蚀面积	各级强度水土流失面积							
		微度	小计	占比（%）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剑阁县	1735.12	1467.71	45.80	530.59	539.25	153.14	128.13	116.60	

4.1.4 工程区水土流失现状

本工程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为营养食堂、硬化地面以及少量的绿化。

工程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为面蚀和沟蚀。根据水利普查数据，结合工程区地形图分析，并经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区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地形坡度和植被覆盖率等，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推求各工程单元不同土地利用类型下的侵蚀强度，根据

经验确定工程区各个工程单元各种土地利用类型下的侵蚀强度,最终确定工程区各个工程单元各种土地利用类型下的土壤侵蚀模数。经调查计算,工程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平均为 278t/(km²·a),平均表现为微度侵蚀。项目建设区各工程区域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详见下表。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表

表 4.1-2

项目区	地类		面积 (hm ²)	地形坡度 (°)	植被覆 盖度(%)	侵蚀强 度	平均侵蚀 模数 t/ (km ² ·a)	年流失 量 (t/a)
建构筑物区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原硬化区域	0.07	<5	/	微度	/	0
道路工 程区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原硬化区域	0.05	<5	/	微度	/	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边坡区域	0.05	<5	35	轻度	1000	0.5
景观绿 化区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原硬化区域	0.01	<5	/	微度	/	0
合计			0.18			微度	278	0.50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4.2.1 水土流失成因及危害

1、水土流失成因

(1) 自然因素

自然因素主要体现在降雨集中,强度大。项目所在区域 50%以上的降雨量集中在 5~9 月,降雨量较大,持续时间长,且多暴雨。加之夏季气温高,母质抗风化弱,分解速度快,暴雨后极易引发洪灾,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2) 人为因素

人为因素主要体现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①土石方开挖:根据主体设计可知,本工程最大开挖深度为 1.5m,工程建设主要水土流失时段主要发生在土石方开挖过程中,扰动深度最深,扰动面积最大,雨水对开挖边坡冲刷,从而容易导致水土流失。

②车辆运输途中：根据主体设计，工程区内土石方调配合理，土石方平衡，未有需要外运土石方；本工程车辆运输主要为建筑所需水泥、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在运输途中应进行遮盖防护，防止材料外溢，造成不必要的水土流失。

2、水土流失危害

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是人为因素造成的，其危害主要表现在：在降大雨期间，裸露地表大量泥土被雨水冲刷流失，周边土壤肥力随之下降。造成周边管道、路面淤积、堵塞。

4.2.2 扰动地表、损坏植被面积调查统计

4.2.2.1 扰动地表面积

项目施工将改变原有地貌，损害或压埋原有植被，不同程度地对原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造成破坏，造成项目区水土流失量的增加。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当地土地利用类型，结合实地勘察的测量统计，对工程建设开挖扰动、压占地表和损坏植被面积进行量测统计，项目总占地面积 0.18hm²，扰动地表面积为 0.18hm²。

4.2.2.2 损毁植被面积

项目施工将改变原有地貌，损害或压埋原有植被，不同程度地对原有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造成破坏，增加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量。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18hm²，占地范围包括原有建筑及绿化，损毁植被面积为 0.01hm²。具体详见表 4.2-1。

扰动地表面积统计表

表 4.2-1

单位：hm²

占地性质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合计	备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永久占地	建构筑物区	0.07	0.07	施工生产区位于项目道路工程区内，表土堆放场区位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内，故不再重复计算占地面积
	道路工程区	0.10	0.10	
	景观绿化区	0.01	0.01	
合计		0.18	0.18	

4.2.3 弃渣量预测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0.26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 0.01 万 m³），回填土

石方共计 0.26 万 m^3 (自然方, 含表土 0.01 万 m^3), 无借方, 无弃方, 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 避免了工程土石方乱挖、乱取现象。

4.3 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

4.3.1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调查

4.3.1.1 水土流失量调查单元

按照施工工艺和方法相似、新增水土流失类型和形式相近的原则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单元。结合工程组成, 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调查单元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 3 个调查单元。

水土流失调查单元划分一览表

表 4.3-1

调查单元	土壤流失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建构筑物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道路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景观绿化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4.3.1.2 水土流失量调查时段及范围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 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完工, 施工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2 月到 2024 年 3 月为水土流失调查时段, 共计 2 个月, 按 0.20 年计算, 调查范围为 0.18 hm^2 ; 水土流失量调查时段及范围详见表 4.3-2。

土壤流失量调查单元、时段及面积一览表

表 4.3-2

调查单元	土壤流失类型			施工期	
				调查面积 (hm^2)	调查时段 (a)
建构筑物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0.07	0.20
道路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0.08	0.20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0.02	0.20
景观绿化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0.01	0.20
合计				0.18	

4.3.1.3 调查流失量

施工期扰动后土壤流失量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查计算。本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包括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2类(按扰动方式、坡度、坡长、地表覆盖度、土壤类型和质地、气候因素等)。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M_{yd} = RK_{yd} L_{yd} S_{yd} BETA$$

式中: e——自然对数的底, 可取 2.72;

θ ——计算单元坡度, 取值范围为: 0~90°。 $\theta \leq 35^\circ$ 时按实际值计算;
 $\theta > 35^\circ$ 时按 35°计算; θ 为 0°时 S_y 取 0。

$$M_{yd} = RK_{yd} L_{yd} S_{yd} BETA$$

$$K_{yd} = 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K_{yd} —地表翻动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N—地表翻动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无量纲, 取 2.13。

2)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M_{dw} = XRG_{dw}L_{dw}S_{dw}A$$

式中: M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X—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 无量纲;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_J \cdot mm / (hm^2 \cdot h)$;

G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无量纲。

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G_{dw} 按下式计算:

$$G_{dw} = a_1 e^{b_1 \delta}$$

式中: δ —计算单元侵蚀面土体砾石含量, 重量百分数, 取小数;

a_1 、 b_1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系数， $a_1=0.023$ ， $b_1=-2.297$ ；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L_{dw} 按下式计算：

$$L_{dw} = (\lambda / 5)^{f_1}$$

式中： f_1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系数，取 0.596。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S_{dw} 按下式计算：

$$S_{dw} = (\theta / 25)^{d_1}$$

式中： d_1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系数，取 1.259。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表 4.3-3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类型			参数						Myz	调查时间	调查土壤流失量		
				R	K _{yd}	L _y	S _y	B	E	T	A	t	(a)	t
建构筑物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4443.7	0.0149	1.65	1.54	0.119	1	1	0.07	1.40	0.2	0.28
道路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4443.7	0.0149	1.89	1.65	0.119	1	1	0.08	1.97	0.2	0.39
合计											0.15	3.37		0.67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水土流失量调查表

表 4.3-4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类型			参数						M _{dw}	调查时间	调查土壤流失量	
				X	R	G _{dw}	L _{dw}	S _{dw}	A	t	(a)	t	
道路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1	4443.7	0.0042	1.13	2.32	0.02	0.98	0.2	0.20	
景观绿化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1	4443.7	0.0038	1.21	2.05	0.01	0.42	0.2	0.08	
合计										0.03	1.40		0.28

施工期调查流失量汇总表

表 4.3-5

调查单元	调查时段	土壤侵蚀背景值	扰动后侵蚀模数值	侵蚀面积 (hm ²)	原地貌流失量 (t)	调查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t/ (km ² ·a)	t/ (km ² ·a)				
建构建筑物区	施工期	278	2000	0.07	0.04	0.28	0.24
道路工程区	施工期	278	2950	0.1	0.06	0.59	0.53
景观绿化区	施工期	278	4000	0.01	0.01	0.08	0.07
合计				0.18	0.11	0.95	0.84

4.3.2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预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相关计算方法。

划分一般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计算单元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同一计算单元扰动前地形地貌和土地利用情况基本一致。
- b) 同一计算单元的扰动方式相同。
- c) 同一计算单元扰动后植被覆盖、土壤物理性状等相近。
- d) 计算单元的划分应反映施工进度的变化。当同一扰动下垫面地形条件、土地利用、植被覆盖等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视为多个计算单元，分别计算相应测算期的土壤流失量。

按照施工工艺和方法相似、新增水土流失类型和形式相近的原则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测算单元。结合工程实际进度可知，目前工程正在进行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以及景观绿化区处于施工阶段，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因此，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单元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3个单元。

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划分一览表

表 4.3-6

预测单元	土壤流失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建构筑物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道路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景观绿化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4.3.2.1 预测时段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1月完工，施工期为12个月。截至2024年3月，2024年4月~2025年1月主要进行土壤流失量预测，本项目区雨季为5~9月，占用整个雨季，因此预测时段按1.0年计算，预测范围为0.18hm²。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预测时段及范围详见表4.3-7。

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时段及面积一览表

表 4.3-7

预测单元	土壤流失类型			施工期	
				预测面积 (hm ²)	预测时段 (a)
建构建筑物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0.07	1.0
道路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0.08	1.0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0.02	1.0
景观绿化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0.01	1.0
合计				0.18	

4.3.2.1 土壤侵蚀模数

(1) 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经调查,项目原地貌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根据地方水保部门提供的水土保持规划报告和土壤流失现状图,结合项目区地形图分析,并经现场踏勘调查等,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推求各工程单元不同土地利用类型下的侵蚀强度,最终确定项目区各个工程单元各种土地利用类型下的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扰动范围内水土流失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约为278t/(km²·a),平均流失强度表现为微度,项目建设区各工程区域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详见表4.1-2。

2) 施工期侵蚀强度确定

施工期扰动后土壤流失量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的计算方法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包括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上方有来水工程堆积体2类(按扰动方式、坡度、坡长、地表覆盖度、土壤类型和质地、气候因素等)。

1)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

$$M_{yd} = RK_{yd} L_{yd} S_{yd} BETA$$

式中: e——自然对数的底,可取2.72;

θ ——计算单元坡度,取值范围为:0~90°。 $\theta \leq 35^\circ$ 时按实际值计算;
 $\theta > 35^\circ$ 时按35°计算; θ 为0°时S_y取0。

$$M_{yd} = RK_{yd} L_{yd} S_{yd} BETA$$

$$K_{yd} = 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K_{yd} —地表翻动后土壤可蚀性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N—地表翻动后土壤可蚀性因子增大系数, 无量纲, 取 2.13。

2)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M_{dw} = XRG_{dw}L_{dw}S_{dw}A$$

式中: M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X—工程堆积体形态因子, 无量纲;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 \cdot mm / (hm^2 \cdot h)$;

G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L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dw}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无量纲。

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 G_{dw} 按下式计算:

$$G_{dw} = a_1 e^{b_1 \delta}$$

式中: δ —计算单元侵蚀面土体砾石含量, 重量百分数, 取小数;

a_1 、 b_1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土石质因子系数, $a_1=0.023$,

$b_1=-2.297$;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 L_{dw} 按下式计算:

$$L_{dw} = (\lambda / 5)^{f_1}$$

式中: f_1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长因子系数, 取 0.596。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 S_{dw} 按下式计算:

$$S_{dw} = (\theta / 25)^{d_1}$$

式中: d_1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坡度因子系数, 取 1.259。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表 4.3-8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类型			参数							M _{yd}	预测时间	预测土壤流失量	
				R	K _{yd}	L _y	S _y	B	E	T				
建构筑物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4443.7	0.0149	1.45	1.65	0.119	1	1	0.07	1.32	1	1.32
道路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4443.7	0.0149	1.89	1.65	0.119	1	1	0.08	1.97	1	1.97
合计											0.15	3.29		3.29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表 4.3-9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类型			参数						M _{dw}	预测时间	预测土壤流失量	
				X	R	G _{dw}	L _{dw}	S _{dw}	A				
道路工程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1	4443.7	0.0042	1.13	2.32	0.02	0.98	1	0.98	
景观绿化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工程堆积体	上方无来水工程堆积体	1	4443.7	0.0038	0.98	2.05	0.01	0.34	1	0.34	
合计										0.03	1.32		1.32

施工期预测流失量汇总表

表 4.3-10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	土壤侵蚀背景值 $t/(\text{km}^2 \cdot \text{a})$	扰动后侵蚀模数值 $t/(\text{km}^2 \cdot \text{a})$	侵蚀面积 (hm^2)	原地貌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建构建筑物区	施工期	278	1700	0.07	0.19	1.32	1.13
道路工程区	施工期	278	2770	0.1	0.28	2.95	2.67
景观绿化区	施工期	278	3200	0.01	0.03	0.34	0.31
小计				0.18	0.50	4.61	4.11

4.3.3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预测

4.3.3.1 预测单元

本工程自然恢复期的预测单元主要为项目区内的景观绿化区域。

4.3.3.2 预测时段及预测范围

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基本停止,植被得到逐步恢复,松散裸露面逐步趋于稳定,水土流失将逐步减小,但自然恢复期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结合当地降雨量及植被情况,自然恢复期按照2.0年进行预测,预测时段即2025年2月至2027年1月,预测范围为0.01hm²。

4.3.3.3 预测流失量

本项目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主要为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按扰动方式、坡度、坡长、地表覆盖度、土壤类型和质地、气候因素等)。

1)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

$$M_{yk} = RKL_y S_y BETA$$

式中: M_{yk} ——单位面积的年平均土壤流失量(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²·h);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hm²·h(hm²·MJ·mm);

L_y ——坡长因子, 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 无量纲;

B——植被因子, 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 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 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²。

$$R = 0.067 P_d^{1.627}$$

式中: R: 降雨侵蚀力因子, MJ·mm/(hm²·h);

P_d :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旌阳区多年降水量平均 $P_d=893.2\text{mm}$);

$$K = 1 \left[2.1 \times 10^{-4} (n_1 n_2 + n_3 n_4)^{1.14} (12 - OM) + 3.25(g_1 - 2) + 2.5(g_2 - 3) \right] / 759$$

式中: n_1 ——粒径在 0.002~0.1mm 的土壤颗粒含量百分比, %;
 n_2 ——粒径在 0.002~0.05mm 的土壤粉砂含量百分比, %;
 n_3 ——粒径在 0.05~2mm 的土壤颗粒含量百分比, %;
OM——土壤有机质含量, %;
 g_1 ——土壤结构等级, 无量纲, 可根据土壤团粒结构参考表取值;
 g_2 ——土壤渗透性等级, 无量纲, 可根据土壤粒径组成参考表取值。

$$L_y = (\lambda / 20)^m$$

式中: L_y : 坡长因子, 无量纲;
 λ : 计算单元水平投影坡长度, m, 对一般扰动地表, 水平投影坡长 $\leq 100m$ 时按实际值计算, 水平投影坡长 $> 100m$ 时按 100m 计算;
 m : 坡长指数, 其中, $\theta \leq 1^\circ$ 时, m 取 0.2; $1^\circ < \theta \leq 3^\circ$ 时, m 取 0.3; $3^\circ < \theta \leq 5^\circ$ 时, m 取 0.4; $\theta > 5^\circ$ 时, m 取 0.5。

植被破坏性型一般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表 4.3-11

防治分区	土壤流失类型			参数								Myz	预测时间	预测土壤流失量	土壤侵蚀模数
				R	K	Ly	Sy	B	E	T	A				
景观绿化区	水力作用下的土壤流失	一般扰动地表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	4443.7	0.007	0.34	0.35	1	1	1	0.01	0.04	2	0.08	0.04
	合计										0.01	0.04		0.08	

4.3.4 调查及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0.18hm^2 。根据工程建设工期，在不采取任何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下，根据水土流失量分析调查及预测结果表明，工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5.62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4.97t 。施工期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4.95t 。施工期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99.60% 。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因此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和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4.97t ，其中建构筑物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37t ，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27.57% ；道路工程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20t ，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64.38% ；景观绿化区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0.40t ，占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的 8.05% 。因此，道路工程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

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表

表 4.3-12

项目分区	调查/预测时段	原地貌流失量 (t)	调查水土流失量 (t)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占新增流失总量百分比 (%)
建构筑物区	施工期	0.23	0.28	1.32	1.37	27.57
	施工期	0.04	0.08	0.34	0.38	7.65
	自然恢复期	0.06	0	0.08	0.02	0.40
	小计	0.1	0.08	0.42	0.40	8.05
道路工程区	施工期	0.34	0.59	2.95	3.20	64.38
总计		0.67	0.95	4.67	4.97	100

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表

表 4.3-13

时段	侵蚀面积 (hm^2)	原地貌流失量 (t)	调查、预测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调查结果	施工期	0.11	0.95	0.84
预测结果	施工期	0.5	4.61	4.11
	自然恢复期	0.06	0.08	0.02
合计		0.67	5.64	4.97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4.4.1 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在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铺、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散水沟、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临时苫盖等措施，均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量。根据调查可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主要的水土流失危害为：

(1) 工程区进出无车辆冲洗措施，将工程区内水土带出工程区外，造成水土流失，不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 本工程购买砂石料，车辆在检出场区过程中会有部分土石方遗落，经雨水冲刷后易造成路面淤积。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期间对运输车辆采取了遮盖措施，路面沿线少量土石方外溢，水土流失情况不严重。

4.4.2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土石方工程开挖过程中，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会给建设区的地表植被带来较大的扰动，增加土壤侵蚀强度，如果不采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盲目施工将会造成以下危害：

(1) 本工程扰动面积 0.18hm^2 ，在永久性工程建成前，施工活动将破坏原有地貌，其结果是在一定时间内使其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完全丧失，从而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2) 建设期间对地表的开挖、填筑、平整等施工活动，都将使地表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和破坏，从而改变原地形、坡度和地表组成，从而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3) 本工程的施工开挖、填筑、平整等，地表破坏面积大，使原地面组成物质以及地形地貌受到扰动；地表自然稳定状态受到破坏，防冲刷、抗蚀能力下降，增大了水土流失量。

4.4.2.1 对工程本身建设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如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极易产生严重水土流失，影响工程施工，严重时可能诱发施工安全事故，所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严格按照主体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加以防护。

4.4.2.2 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期间，如在不采取及时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水土流失不仅会使项目

目区场内地内旱季尘土飞扬，雨季场地泥泞，严重影响项目区环境，同时也会影响到项目区周边空气、道路等环境。

4.5 指导性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的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和时段，确定相应的措施布局，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1）防护措施的布置

在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前提下，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严格按照方案设计执行。主体工程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可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美化环境和保障工程运行安全的目的。

工程建设产生水土流失的因素较多，场地挖填、平整等人为活动，在强降雨情况下极易诱发严重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体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以拦挡工程、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相结合。

（2）施工进度的安排

根据调查结果，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重点时段，对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工程及植物防护措施）同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相对应，措施安排原则上先实施工程措施，后植物措施。施工做到“土石方综合利用”，土石方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或雨天实施，以减少水土流失。

（3）水土流失预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为控制项目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同时保障工程施工、运行安全，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是必要的。因此，本方案将在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前提下，根据工程不同施工区域特点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将景观绿化区等区域作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

从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来看，施工期是新增水土流失的重要时段，因此水土保持监测也应以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监测重点，并兼顾其它水土流失区域。在监测过程中，要依据各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布置典型的监测设施，拟定具体的监测时段、方法和频次，通过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和工程施工、运行管理服务。

同时，为防止项目建设新增大量的水土流失，控制和减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危害，应加强项目区的水土保持监测，将挖、填方地段作为水土保持监测重点。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5.1.1 分区依据

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区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气候、植被和水土流失特征,结合工程总体布局、施工时序、占地类型及占用方式,造成的水土流失类型、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等工程建设特点和人为活动影响情况综合分析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5.1.2 分区原则

- (1) 各区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性;
- (2) 分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相近或相似;
- (3) 分区内气象水文特征、地形地貌特征、土壤植被等生态特征具有相似性;
- (4) 分区与地方水土保持规划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相协调和一致。

5.1.3 防治分区

本项目为点型工程,根据上述分区依据与原则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布局、建设、开挖扰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等因素,本方案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工程区、景观绿化区3个防治分区,详见下表。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览表

表 5.1-1

占地性质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合计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建构筑物区	0.07	0.07	施工生产区位于项目道路工程区内,表土堆放区位于项目景观绿化区内,故不再重复计算占地面积
	道路工程区	0.10	0.10	
	景观绿化区	0.01	0.01	
	总计	0.18	0.18	

5.2 措施总体布局

5.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布设原则

该工程为新建项目，需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对建设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工程布置的分析，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在预测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的数量及其危害程度的基础上布设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遵循以下原则：

- 1、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防治结合、总体设计、全面布局、科学配置。
- 2、减少对原地貌和植被的破坏，临时堆土应集中堆放。
-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设置临时性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扰动及产生的废弃土（石、渣）。
- 4、注重吸收当地水土保持的成功经验。
- 5、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尊重自然规律，注重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 6、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要合理配置、统筹兼顾、形成综合防护体系。
- 7、工程要尽量选用当地材料，做到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合理。
- 8、植物措施要尽量选用当地的品种，并考虑绿化美化效果。
- 9、防治措施布设要与主体工程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形成整体。

5.2.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5.2.2.1 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1) 工程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本工程排水沟设计标准按坡面截排水工程设计2级标准，排水沟按5年一遇10min短历时设计暴雨设计，主体设计标准不低于水保要求标准，本次采用主体设计标准即可。

(2) 植物措施

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本工程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1级。

5.2.2.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按照“分单元控制、分片集中治理”的指导思想，按照工程建设时序进行水土流失分片控制及分片集中治理，并对位配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采用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性防护措施和临时性防护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时效性，力保在短期内遏止或减少水土流失，利用土地整治和植物措施恢复工程建设区的地表植被，达到保护和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的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详见表5.2-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一览表

表 5.2-1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措施位置	备注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散水沟	教学楼四周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可剥离区域	主体已有
		截水沟	边坡顶部	主体已有
		雨水管	道路周边	主体已有
		雨水检查井	道路周边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雨水口	道路周边	主体已有
		防雨布遮盖	边坡裸露区域	主体已有
	景观绿化区	防雨布遮盖	施工生产区泥沙原料堆放处	方案新增
		表土回铺	整块可绿化区域	主体已有
		土地整治	整块可绿化区域	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表土堆放区	方案新增
		临时拦挡	表土堆放区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	密目网遮盖	景观绿化区域	方案新增
		乔灌草绿化	绿化区域	主体已有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建构筑物区

(1) 工程措施

① 散水沟（主体已有）

在建构筑物施工过程中四周设置了散水沟，散水沟断面形式为矩形断面，底

宽 0.4m, 沟深 0.4m, 材质为砖砌, 表面采用 2cm 厚 M10 水泥砂浆抹面, 经统计共布设散水沟长度 135m,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10 月。

5.3.2 道路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① 表土剥离 (主体已有)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可知, 本项目在施工前对本区域具有表土资源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 剥离面积为 0.05hm^2 , 剥离厚度为 0.10m, 剥离量为 0.01 万 m^3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2 月。

② 截水沟 (主体已有)

坡顶设置简易截水沟, 长 45m。根据坡顶地形, 采用人工开挖, 使用 C20 素混凝土硬化, 硬化厚度 10cm, 沟长 45.0m, 底宽 0.4m, 深 0.3m。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4 月。

③ 雨水管、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 (主体已有)

根据主体设计, 在道路一侧铺设 DN300 雨水管道 90m, 设置雨水检查井 5 座, 设置雨水口 6 座。用于道路工程区的雨水排放, 雨水管道与学校内已建雨水管网相连, 雨水最终排入到市政雨水管网中。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2) 临时措施

① 防雨布遮盖 (主体已有)

根据现场调查, 施工场地裸露边坡区域采用防雨布遮盖措施, 遮盖面积为 200 m^2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② 防雨布遮盖 (方案新增)

施工生产区: 本方案设计对临时堆料区域采用防雨布遮盖措施, 遮盖面积为 200 m^2 。该措施为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预计于 2024 年 4 月起实施。

5.3.3 景观绿化区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回铺（主体已有）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道路工程区及建构筑之间裸露区域布设植物措施，在植物措施实施前进行表土回铺，回铺面积 0.01hm^2 ，回铺厚度为 0.50m ，回铺量为 0.01万 m^3 。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②土地整治（主体已有）

工程在进行植物措施之前需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翻松、施肥，整治深度为 30cm ，整治面积为 0.01hm^2 。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2）临时措施

①防雨布遮盖（方案新增）

表土堆放区：本方案设计对临时堆土区堆放表土区域采用密目网遮盖措施，遮盖面积为 150m^2 。实施时段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②密目网遮盖（方案新增）

对绿化区域采用密目网遮盖措施，遮盖面积为 100m^2 。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③临时拦挡（方案新增）

临时堆土堆放期间，采用土袋挡墙对其进行拦挡，共布设土袋挡墙 20m 。临时挡墙采用装填土袋挡墙，上宽 0.3m ，下宽 0.6m ，高 0.3m 。挡墙填筑采用“一丁两顺”方式，增加土袋挡墙的稳定性，单位工程土袋挡墙砌筑量为 0.135m^3 ，拆除量为 0.135m^3 ，土袋挡墙砌筑量共计 2.70m^3 ，土袋挡墙拆除量共计 2.70m^3 。预计于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实施。

（3）植物措施：

①绿化工程（主体已有）

主体设计道路工程区及建构筑之间裸露区域布设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为 0.01hm^2 。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5.3.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

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量汇总于表 5.3-1。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表 5.3-1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数量	实施时间
建构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散水沟	m	135	2024 年 10 月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2024 年 2 月
		截水沟	m	45	2024 年 4 月
		雨水管 DN300	m	90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雨水检查井	座	5	
		雨水口	座	6	
	临时措施	防雨布遮盖	m ²	200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
		防雨布遮盖	m ²	200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铺	万 m ³	0.01	2025 年 1 月
		土地整治	hm ²	0.01	2025 年 1 月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0.01	2025 年 1 月
		防雨布遮盖	m ²	150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密目网遮盖	m ²	100	2025 年 1 月
		土袋拦挡	m ³	2.70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
		装填土袋 20m	m ³	2.70	2024 年 12 月

注：防治措施中加粗、带下划线的措施为新增措施，如“密目网遮盖”。

5.4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

5.4.1 基本原则

- (1) 根据工程总进度安排，合理安排措施实施进度；
- (2) 尽量减少工程施工期和完工后的水土流失为原则；
- (3) 尽量减少土地裸露地带及裸露时间。

5.4.2 施工条件

- (1) 水土保持施工可依托主体工程的交通、水电、道路和机械等施工条件；
- (2) 建筑材料纳入主体工程材料供应体系，种子在当地采购；
- (3) 水土保持措施应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同步进行，协调发展，工程措施应避开雨天施工。

5.4.3 施工要求

1、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采取推土机剥离地表 0.30m 左右厚的表土，并集中堆放至表土堆放区域。

覆土及土地整治：覆土采用人工装挑抬运土，土地整治采用人工施肥，拖拉机牵引铧犁耕翻地。

2、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采用密目网及防雨布遮盖项目区土层处于裸露状态的地方，并用块石压实，防止密目网被大风刮坏，施工结束后要求拆除、清理。

土袋拦挡：土袋挡墙采用编织袋装土堆筑，土源采用临时堆放的表土或沙石料，人工堆码夯实土袋挡墙。施工后期，临时堆土和土袋拆除的土料全部用于绿化覆土，土袋拆除的沙石料用于项目施工。

3、植物措施

(1) 乔木栽培技术

栽植苗木前，应严格按照苗木规格标准选苗。起苗前2~3天应浇水；起苗时应起壮苗、好苗，防止弱苗、劣苗、病苗的混入；起苗后包装、运输，整个过程需注意根部保湿，防止受冻和遭风吹日晒，严防失水、损伤。苗木应随起随植，如因故不能及时种植，对时间较长的，起苗后应采取假植措施；对时间较短的，可采用浸过水的草苫覆盖。

苗木栽植前应根据树苗品种、特点和土壤墒情的不同，对苗木进行剪梢、截干、修根、剪枝、摘芽、苗根浸水、蘸泥浆等处理，也可采用促根剂、蒸腾抑制剂和菌根制剂等处理。苗木栽植深度一般应略过苗木根颈，穴坑大小和深度应略大于苗木根系，栽植时应使苗干竖直、根系舒展、深浅适当；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浇水，最后覆上虚土，填土要求熟土在下、生土在上。

栽植季节应根据苗木的生物学特性、项目区立地条件确定，一般选择早春或秋天进行，部分绿化树种在雨季进行。根据乔灌品种、立地条件和栽植的目的，确定造林密度。

(2) 撒播种草技术

撒播种草前先对草籽进行处理，首先将精选的草籽浸泡24h，然后将草籽均匀地撒播在苗床的表面，再用覆土耙覆熟土，最后用镇压器压平，以保证种子与

土壤能够充分结合。播种植草一般在春末夏初或夏季进行，播种时应避开大风天气。

(3) 抚育管理

1) 苗木补植：造林后，应当加强抚育，保证树木的成活率。如果成活率不满足要求，则拟定补植措施，补植苗应选用同一树种的大苗或同龄苗。

2) 浇水：所有苗木、绿地均应适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种植后苗木应连续浇足透水三遍，绿地应连续一周早晚浇水，以后视天气情况随时进行水分的供应，干旱季节增加浇水次数，浇水选择在一天当中的早晨或下午。

3) 修剪：灌木的修剪依其品种、开花习性，在适合的时间内进行，主要剪去残花败叶。草坪在生长期4~10月份，每月至少修剪1次，从而提高植物生长势，促进开花。操作时保持剪刀干净，平滑。

4) 施肥：各种植物在生长一定时期后应施肥，肥料选择农家肥等缓释肥，肥效期应至少达4个月。

5) 病虫害防治：定期检查病虫危害，及早发现及早防治，对症用药，配比准确，喷药均匀周到，将病虫控制在最低水平。

5.4.4 施工进度安排

本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预计于2025年1月竣工，工期为12个月。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水保工程同步实施，一方面可以合理安排时间，加快施工进度，另一方面也可以在施工期间，减少工程区内的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双横道图见下图。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双横道图

表 5.4-1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主体工程	施工准备期	-----											
	危房拆除施工	-----	-----										
	建筑物施工		-----	-----	-----	-----	-----	-----					
	道路硬化施工								-----	-----	-----	-----	
	绿化工程											-----	
	竣工验收											-----	
水土保持工程	建构筑物区	散水沟							——	——			
	道路工程区	表土剥离	——										
		截水沟		——									
		雨水管						——	——				
		雨水检查井						——	——				
		雨水口						——	——				
		防雨布遮盖		——	——								
	景观绿化区	防雨布遮盖		——						——			
		表土回铺									——		
		土地整治										——	
		防雨布遮盖		——	——	——	——	——	——	——			
		密目网遮盖										——	
		土袋拦挡		——	——	——	——	——	——	——			
		景观绿化										——	

注：1.主体工程：-----；2.水土保持工程：——；3.加粗带下划线字体为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6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本项目为占地面积不满五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五万立方米,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在规定的应当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不作具体设计要求。

7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7.1 投资概算

7.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 (1) 水土保持方案作为工程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其概算依据与主体工程一致，不足部分按《水土保持概算（估）算编制规定》计列；
- (2) 本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包括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投资和水保方案新增投资两部分；
- (3) 对已计入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费用（含相应的工程监理费用），计入本方案水保总投资中；
- (4) 主要材料价格及工程措施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
- (5) 植物工程单价依据当地价格水平确定；
- (6)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投资概算水平年确定为2024年第一季度。

2、编制依据

- (1)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川水发[2015]9号）；
-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 (3)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3、编制方法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为依据，并根据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工程的规程、规范和有关标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编制。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包括水土保持工程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两部分。水土保持工程费用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列。

(1) 人工工资预算价格

本工程人工单价根据《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该项目与主体保持一致。

(2)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与主体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一致，为2024年第一季度，其他次要材料预算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苗木参照当地现行价格计算。

(3)定额及取费标准

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组成，费率计取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措施单价计算采用的取费标准按“编制规定”计列，详见表7.1-1。

水土保持措施计费标准

表 7.1-1

单位：%

措施分类		其它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工程措施	砌石工程	4.20	7.5	7	9
	植物措施	3.55	4.5	7	9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费=工程量×工程单价；

2)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费=工程量×工程单价；

3)监测措施

①土建设施及设备

土建设施及设备费=工程量或设备清单×工程（设备）单价；

②安装费

安装费按设备费的百分率计算；

③建设期观测运行费

建设期观测运行费包括系统运行材料费、维护检修费和常规观测费，可在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方法及监测时段的基础上分项计算，或按主体土建投资合计为基数；

4)临时工程

①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防护措施费=临时防护措施工程量×工程单价;

②其他临时工程

其他临时工程费按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监测措施合计的 2.0%计算。

(5)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招标服务费、经济技术咨询费等 6 项。

①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按一至四部分之和的 2.0%计;

②工程建设监理费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市场调查情况计列。

③科研勘测设计费

根据《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结合市场调查情况。

④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合计为计算基数，按标准计列。

⑤招标代理服务费

已由主体工程计列，本方案不再重复计算。

⑥经济技术咨询费

本方案不计算。

(6)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第一至五部分投资之和的 5%计取;

(7)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暂不计价差预备费。

(8)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相关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3元一次性计征。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工程属于学校项目,可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1.2 编制说明与概算成果

1、概算成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6.4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3.88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2.56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0.43万元,独立费用为2.01万元,基本预备费为0.1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2、概算表格

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成果详见表7.1-2~7.1-4。

水土保持投资总概算表 (单位: 万元)

表 7.1-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费用			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0			0	3.47	3.47	53.8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		0	0.26	0.26	4.04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0.43			0.43	0.15	0.58	9.00
1	道路工程区	0.15			0.15		0.15	
2	景观绿化区	0.27			0.27		0.27	
3	其他临时措施	0.01			0.01		0.01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2.01	2.01		2.01	31.22
一	建设管理费			0.01	0.01		0.01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0	0		0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0	0		0	
四	勘测设计费			1.2	1.2		1.2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0.8	0.8		0.8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0		0	
七	经济技术咨询费			0	0		0	
	一至五部分合计	0.43	0	2.01	2.44	3.88	6.32	98.14
	基本预备费(5%)				0.12		0.12	1.86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征)				0		0	0
	新增水土保持费用				2.56		2.56	39.75
	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3.88	3.88	60.25
	总投资						6.44	100

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概算表

表 7.1-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投资 (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34669.26	3.47
	主体已有措施				36760.04	3.47
1	建构建筑物区				14175	1.42
	散水沟	m	135	105	14175	1.42
2	道路工程区				19775.72	1.97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1	72500	725	0.07
	截水沟	m	45	125	5625	0.56
	DN300 雨水管	m	90	50.53	4547.7	0.45
	雨水检查井	座	5	1213.74	6068.7	0.61
	雨水口	座	6	468.22	2809.32	0.28
3	景观绿化区				718.54	0.07
	表土回铺	万 m ³	0.01	68700	687	0.07
	土地整治	hm ²	0.01	3154	31.54	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593	0.26
	主体已有措施				2593	0.26
1	景观绿化区				2593	0.26

	景观绿化	hm ²	0.01	259300	2593	0.26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760.492	0.58
	主体已有措施				1470	0.15
1	道路工程区				1470	0.15
	防雨布遮盖	m ²	200	7.35	1470	0.15
	新增措施				4290.492	0.43
1	道路工程区				1470	0.15
	防雨布遮盖	m ²	200	7.35	1470	0.15
2	景观绿化区				2736.362	0.27
	防雨布遮盖	m ²	150	7.35	1102.5	0.11
	密目网遮盖	m ²	100	5.78	578	0.06
	土袋拦挡	m	20		1055.862	0.10
	装填土袋	m ³	2.7	347.16	937.332	0.09
	拆除土袋	m ³	2.7	43.9	118.53	0.01
3	其他临时措施	%	2		84.13	0.01
四	合计				43022.752	4.31

独立费用投资概算表

表 7.1-4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合计(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20085.81	2.01	
一	建设管理费	85.81	0.01	按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措施、临时措施费用之和 2% 计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0.00	0.00	已纳入主体
三	水土保持监测费	0.00	0.00	根据监测措施及人工监测计算
三	勘测设计费	12000.0	1.20	按合同价计取
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000.0	0.80	根据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调查情况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	0.00	0.00	根据实际情况不计入
六	经济技术咨询费	0.00	0.00	根据实际情况不计入

7.2 效益分析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以减轻和控制工程施工作业带及影响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为主要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减轻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恢复和改善工程沿线地区生态环境，维持沿线地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必将起到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7.2.1 水土保持效益

在方案拟定的各项措施实施后，施工期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在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也很小，方案实施可有效防治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防止土

壤被雨水、径流冲刷，保护水土资源，使占地区域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使工程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得到恢复和改善，原有的土壤侵蚀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0.18hm^2 ，方案实施后所有的扰动面积都将得到利用、硬化、绿化处理。水土保持基础效益指标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本方案对各项六项指标达到情况进行了计算。

六项指标的计算方法：

水土流失治理度（%）=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侵蚀模数值/治理后土壤侵蚀模数×100%

渣土防护率（%）=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100%

表土保护率（%）=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量×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100%

林草植被覆盖率（%）=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100%

(1) 水土流失治理度：本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共 0.18hm^2 ，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 0.18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可达 10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方案实施后实际控制值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0。

(3) 渣土防护率：本项目渣土防护率为 100%。

(4) 表土保护率：本项目实际剥离表土量 0.01 万 m^3 ，为项目区全部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 10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本项目的可绿化面积由规划绿地面积和可绿化的面积组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可绿化面积基本恢复绿化，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6) 林草植被覆盖率：本工程林草植被面积共 0.01hm^2 ，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5.72%。

水土保持效益指标包括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根据本方案采取的各项措施，计算结果见表 7.2-1。

设计水平年方案目标值计算表

表 7.2-1

评估指标	防治标准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0.18	100%	达标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0.1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值	t/(km ² ·a)	500	2.50	达标
		治理后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92%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0.05	100%	达标
		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05		
表土保护率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0.01	100%	达标
		可剥离表土量	万 m ³	0.01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1	100%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1		
林草覆盖率	5%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01	5.72%	达标
		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hm ²	0.18		

本项目主要在原校区内进行新建一栋教师保障楼，工程依托原有基础配套设施以及绿化，校园整体绿化率为 35%，满足设计要求。本次工程建设区内除地面硬化面积外，其他区域均设计绿化，项目设计做到按绿尽绿的原则实施绿化，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改善，水保功能并未下降，因此，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六项水土保持效益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由于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18hm²，林草类植被面积 0.01hm²，减少水土流失量 4t。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0，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5.72%，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

7.2.2 生态效益

水土保持效益以减轻和控制水土流失为主。主体实施水保措施进行有效治理

后，使工程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建设过程中的裸露地恢复植被后，能有效地固结土壤、涵养水分、稳定边坡、减少径流和侵蚀量，同时改善工程区周边的区域环境，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7.2.3社会效益

通过认真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因地制宜地采取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监督检查和监测措施，使项目建设期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及危害降到最低限度，从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不仅有利于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又美化工程区环境，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发展。

7.2.4经济效益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可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从而避免泥沙进入河流及湖区范围。同时，改善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从而获得直接和间接的两方面的经济效益。

7.2.5效益分析结论

通过效益分析可知，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带来的综合效益较明显，基础效益能够满足方案设定的目标值，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协调，对于防治项目区水土流失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贯彻落实水保方案提出的临时防护措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是必要的和行之有效的。

8 水土保持管理

8.1 组织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组建了强有力的管理体系,加强了对相应人员培训,强化水土保持意识,承担了组织、协调作用,通过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施工企业、施工监理人员密切配合,及时调拨水土保持设施的各项经费,保证并落实了水土保持各项设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8.2 后续设计

本项目已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月完工,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建构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及边坡防护施工作业,已无后续设计,建议业主后期配合方案批复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运行维护。

8.3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本项目为占地面积不满五万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五万立方米,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在规定的应当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不作具体设计要求。

8.4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主体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8.5 水土保持施工

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建设单位应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内容纳入主体工程施工管理体系中,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进度安排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单位应落实施工单位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项目建设者的水土保持自觉行动意识；同时，建设单位应配备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以解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8.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水土保持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后主体方可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会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准备相关技术资料，提请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相关规定，对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建设生产项目，验收报备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至少有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验收报备的流程可在验收之前询问当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附表 1: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单价分析表

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单价分析表（密目网遮盖）

单价编号: 1		项目名称: 密目网遮盖			
定额编号: [03005]			定额单位	100m ²	
施工方法: 场内运输、铺设、搭接。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448.77
(一)	基本直接费				428.26
1	人工费				200.00
1.1	工程措施人工	工时	10	20	200.00
2	材料费				228.26
2.1	密目网遮盖	m ²	113	2	226.00
2.2	其他材料费	%			2.26
3	机械使用费				
(二)	其他直接费	元	4.20%		20.51
1	冬季施工增加费	元			
2	雨季施工增加费	元	0.60%		2.93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5	临时设施费	元	1.30%		6.35
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2.00%		9.77
7	其他	元	0.30%		1.46
二	间接费	元	7.50%		38.16
三	利润	元	7.00%		38.28
四	税金	元	9.00%		52.67
	合计				577.88
	单价				5.78

单价分析表（土袋拆除）

单价编号: 2			项目名称: 土袋填筑		
定额编号: [03053]			定额单位	100m ³	
施工方法: 1.填筑: 装土(石)、封包、堆筑。2.拆除: 拆除、清理。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元			27689.07
(一)	基本直接费	元			26573.00
1	人工费	元			23240.00
1.1	工程措施人工	工时	1162.00	20.00	23240.00
2	材料费	元			3333.00
2.1	编织袋	个	3300.00	1.00	3300.00
2.2	其他材料费	%			33.00
3	机械使用费				
(二)	其他直接费	元	4.200%		1116.07
二	间接费	元	7.500%		2076.68
三	利润	元	7.000%		2083.60
四	税金	元	9.000%		2866.44
	合计				34715.79
	单价				347.16

单价分析表（土袋拆除）

单价编号: 3	项目名称: 土袋拆除
定额编号: [03054]	定额单位 100m ³

施工方法: 1.填筑: 装土(石)、封包、堆筑。2.拆除: 拆除、清理。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元			3501.12
(一)	基本直接费	元			3360.00
1	人工费	元			3360.00
1.1	工程措施人工	工时	168.00	20.00	3360.00
2	材料费				
3	机械使用费				
(二)	其他直接费	元	4.200%		141.12
二	间接费	元	7.500%		262.58
三	利润	元	7.000%		263.46
四	税金	元	9.000%		362.44
	合计				4389.60
	单价				43.90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剑发改发〔2023〕113号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剑教规函〔2023〕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 二、项目编码：2306-510823-04-01-271053
- 三、项目业主：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四、建设地点：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校园内

五、建设性质：新建

六、建设工期：12 个月

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教师保障性住房 120 套，建筑面积 4192.62 平方米，相关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购置等。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投资 1470 万元，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79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四川省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奖补资金 1191 万元。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接此批复后，请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发挥投资效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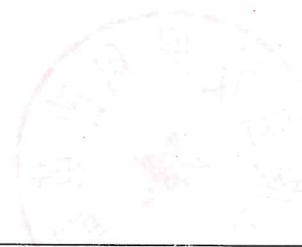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纳入政府采购程序管理，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可参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执行。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比选确定，并严格按“川发改法规〔2020〕400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 4、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规定执行。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2023年6月5日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剑住建函〔2023〕基字 129 号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剑州校〔2023〕42号文件收悉。该工程已通过规划、建筑设计审查会综合审查，根据《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经我局初设评审小组评审，现将《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如下：

- 一、建设地点：四川省剑州中学校园内。
- 二、建设性质：新建。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教师保障性住房 120 套，建筑面积 4192.62 平方米，相关附属工程及设施建设购置等。
- 四、建设工期：12 个月。
- 五、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注意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 建筑物必须严格控制在规划部门确定的红线内, 不得突破。

(二) 施工图设计严格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和修订后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进行设计, 不得降低抗震设防标准。

(三) 建筑节能应按照《公共建筑节能标准》(GB50189-2015) 执行节能设计, 禁止采用浆料类建筑保温隔热材料。

(四) 施工图设计均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五) 在施工图设计中应明确标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 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六) 排水应严格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1 号) 执行, 取得排水许可证书后方可排放污水, 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七) 建筑面积计算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执行。

(八) 按照《四川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1/T 037-2015),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明确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及深度。

(九) 消防、环保、绿化等的设计和施工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设计文件应报相应部门作专项审查。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送审查。

请接此批复后抓紧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严格按照专家审查意

见编制深化实施设计文件，严禁擅自突破技术经济指标。按基建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后尽快动工建设。严格按照评审后的概算金额 14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273 万元，配套设备及弱电系统费为 128 万元，预备费用 69 万元）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此复。

附：专家审查意见。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 印

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审议意见

会议名称	2023年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		
议题名称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3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方春春	专业类别	概算
审议意见	<p>1、概算文件已有由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签章；</p> <p>2、设计概算应依据《建设项目设计编审规程》（CECA/GC-2015）增加编制说明，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投资估算文件、初设计文件、所采用的定额或指标等），编制方法，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的编制情况及计算依据；</p> <p>3、编制说明应有概算总投资与立项批复文件的估算总投资金额、规模的比较情况等；</p> <p>4、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计算不完整，应补充：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地与工程准备费（如：红线范围内拆除危房）；</p> <p>5、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若签订合同，应按签订的合同金额进行计算；</p> <p>6、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费用组成表，应为概算总投资而不是预算总投资；</p> <p>7、建筑工程，外墙100mm厚岩棉板，请核实厚度；</p> <p>8、建筑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单价偏高，核实单价的组成内容（按常规考虑需，计算进出场费的机械）；</p> <p>9、屋顶空气源热水机虽由专业厂家安装，但属于本项目总投资的内容，在本次概算应予以计算；</p> <p>10、总平，挡土墙工程，挖沟槽土方2185.67m³，混凝土挡墙墙身220m³，挡土墙已包括在沟槽中了，请核实；</p> <p>11、总平，漏计：垃圾收集点、雨水及污水排水项目；</p> <p>12、结合相关专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设计概算书，概算总投资应控制在立项批准的投资估算金额以内。设计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是控制施工图设计的重要依据；若超过投资估算金额，必须修改设计或重新立项审批；经审批的设计概算不得任意修改和调整。</p>		

注：审议意见应该注明，1. 必须修改；2. 建议修改；3. 设计注意。

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审议意见

会议名称	2023 年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		
议题名称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王平	专业类别	岩土勘察
审议意见见	<p>1 根据《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第 3.1.1 条补充勘察纲要文本。</p> <p>2 勘察依据补充《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及《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p> <p>3 土层等效剪切波速估算应取不利钻孔地层的参数，</p> <p>4 教师保障性住房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有误，应为标准设防类（丙类），</p> <p>5 川建行规(2022)15 号文规定应附项目负责人现场特征工作照。</p> <p>6 补充岩土室内土工试验报告，</p> <p>7 拟建场地整平标高为 451.75m，场平建设完成后，场地东侧将形成高度约 16.00~22.00m 的岩质边坡，该边坡进行专项的勘察，评价其稳定性并建议边坡治理方案</p> <p>8 《四川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DBJ51/T 014-2013</p> <p>9 应建议先进行坡治理，再进行建设工程修建。</p>		
	建议修改		

注：审议意见应该注明，1.必须修改；2.建议修改；3.设计注意。

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审议意见

会议名称	2023 年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		
议题名称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u>李吓龙</u>	专业类别	建筑
审议意见	<p>1, P3 初步设计说明应补充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建筑高度；耐火等级应为二级，工程（屋面、外墙、室内）防水等级应为一级；建筑使用性质中应对改宿舍的规模进行分类；P5 主要建筑技术措施中应明确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的地面、墙面、顶棚的做法；应明确外墙面、用水房间的内墙面的做法；P17 消防设计篇中建筑分类应为非住宅类居住建筑；</p> <p>2, 该建筑应设垃圾收集间，并应满足垃圾分类储存的要求（强条）；无障碍居室中卫生间面积不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中第 3.12.4.2 条要求；无障碍居室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第 3.4.1 条)，根据《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中第 4.1.2 条，该建筑应设管理室、公共活动用房等；</p>		

注：审议意见应该注明，1.必须修改；2.建议修改；3.设计注意。

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审议意见

会议名称	2023年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		
议题名称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3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方海	专业类别	结构
审议意见	<p>1, 根据地勘报告, 部分基础埋置深度较深, 应改为桩基础, 持力层为中风化泥岩;</p> <p>2, 楼梯间由于在端部, 在四角增设框架柱;</p> <p>3, 屋面哨楼由于是单跨, 提高抗震措施;</p> <p>4, 部分框架柱截面较大, 建议框架梁宽度增加或加腋处理; 5 客梯E轴线交7轴线增设框架柱;</p> <p>必须修改</p>		

注: 审议意见应该注明, 1.必须修改; 2.建议修改; 3.设计注意。

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审议意见

会议名称	年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		
议题名称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宋文金	专业类别	电气
审 议 意 见	<p>一、主要审查意见:</p> <p>1.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3.6.2-4条应补充配电系统相关内容。例如供配电线导体选择及敷设方式: 低压进出线路的型号及敷设方式; 选用导线、电缆的材质和类别; 开关、插座、等配电设备选型及安装方式;</p> <p>2.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3.6.2-6条补充电气节能及环保措施。</p> <p>3.综合布线、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说明深度不足, 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3.6.2-12条。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还应满足《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的规范要求。</p> <p>4.根据《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2.0.13 宿舍和旅馆的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p> <p>5.根据《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2.0.14 条宿舍和旅馆内明敷设的电气线缆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注意弱电线缆应明确。综合布线系统的通信电缆和光缆应满足水平敷设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通信电缆或光缆,宜采用通过水平燃烧试验要求的通信电缆或光缆。垂直敷设应采用不低于B2级的通信电缆或光缆。详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13.9.3条。</p> <p>6.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5.2.1 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p> <p>7.宿舍楼中, 无障碍居室的电气设计还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3.4.3条 3.4.8条相关要求。</p> <p>8.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0.1.10条。设计说明中疏散应急照明灯具均采用自带电源A型灯具与设计图中采用集中电源不相符。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及剩余容量应保证放电时间达到持续工作时间与消防专篇中不相符。</p> <p>9.屋顶防雷平面图中, 按二类防雷建筑设防时在建筑物屋顶沿女儿墙四周敷设水平接闪带及在屋面敷设不大于10m×10m或12m×8m避雷网格。</p> <p>10.综合布线系统图中, 入宿舍线缆根数与宿舍实际间数不一致。</p> <p>二、结论:</p> <p>按上述意见修改后通过。</p>		

注: 审议意见应该注明, 1. 必须修改; 2. 建议修改; 3. 设计注意。

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审议意见

会议名称	2023 年剑阁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会		
议题名称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3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蒋林波	专业类别	给排水
审议意见	<p>必须修改：</p> <p>1、本项目市政水压 0.35MPa，校园内高差较大，本次新建建筑地面较高，原管道供水压力是否满足本次新建建筑的要求，明确本次新建给水管网接口压力。</p> <p>2、室内消火栓系统应设置水泵接合器。灭火器配置应按照严重危险级考虑。</p> <p>3、常年降雨条件下，屋面、硬化地面径流应进行控制与利用。</p> <p>4、总平面图补充原有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箱的位置及参数。消防专篇中补充原消防设备的参数。</p> <p>建议修改：</p> <p>1、热水系统主机及相关设备补充其工艺流程及主要参数。</p>		

注：审议意见应该注明，1.必须修改；2.建议修改；3.设计注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8232023000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建设单位(个人)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366号
建设规模	新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4192.62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即计容建筑面积4192.62m ² ，无地下建筑）
附图及附件名称	剑自然资函（2023）137号；电子监管号：5108232023GG0014389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8232023000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项目名称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剑阁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剑国用(93)字第425号
用地位置	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366号
用地面积	56880.61m ²
土地用途	中小学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剑国用(93)字第425号，电子监管
号：5108232023YG0018343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说明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位于剑州中学学校范围内。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19〕5号）等相关要求，该项目使用学校已取得土地权属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特此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823202402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建设单位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工程名称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366号		
建设规模	4192.6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4年12月19日
合同价格	1185.7711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坤龙
设计单位	中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成
施工单位	四川鑫久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纪普
监理单位	卓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代继平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10823202402040101

建设单位：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子忠

建设地址：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366号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委托书

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技术审定意见

姓名	杨建霞	工作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专家库在库编码	CSZ-ST047		

2024年4月6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提交的《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认真修改，完成了《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复核对《报告表》形成技术审定意见如下：

一、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366号（剑州中学校园内），工程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5^{\circ}27'51.10''$ ，北纬 $32^{\circ}2'57.45''$ 。项目拆除危房 $664m^2$ ；本次建设规划净用地总面积约为 $0.18hm^2$ ，总建筑面积 $4192.62m^2$ ，基底面积 $691.04m^2$ ，容积率2.33，建筑密度38.89%，绿地面积 $104m^2$ ，绿地率5.72%。建筑主要为1栋6层教师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0.18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0.26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0.01万 m^3 ），回填土石方共计0.26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0.01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项目总投资147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273万元，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79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四川省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奖补资金1191万元。项目已于2024年2月开工，预计于2025年1月竣工，工期为12个月。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二、2023年6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23〕113号）。

三、方案设计水平年界定为2025年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0.18hm^2$ 。工程扰动原地表面积为 $0.18hm^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适当。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5.72%。

四、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全面，评价合理，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对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合理；项目土石方利用方式符合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合理。

五、工程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内容全面，范围适当、方法基本可行、结果基本可信。在项目施工建设期、自然恢复期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62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97t，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88.43%。施工期为项目建设主要的水土流失时段。

六、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景观绿化区和道路工程区 3 个防治区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准确，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基本合理。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4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3.8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2.56 万元。新增水保专项投资中，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 0.43 万元，独立费用 2.0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八、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0，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5.7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九、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明确，满足相关规定。

十、附表、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设计图纸基本规范。

综上，《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备案后的《报告表》可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